

特种设备简讯

2026 第 2 期 (季刊, 2026年第2季 总第25期)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编

2026年6月30日

本期栏目:

行业资讯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的通知
- ▲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举办 2026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5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报
- ▲ 总局通报 2025 年度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情况
- ▲ 抵制内卷式竞争, 电梯检测行业自律公约来了
- ▲ 全国首个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标准启动编制 统一全国检验“标尺”

协会动态

- 提升服务效能 创新工作举措 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省特协在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
- 省特协在 2026 年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上发布《行业自律倡议书》
- 凝心聚力谋发展 提质赋能开新局——省特协召开 2026 年理事长座谈交流会
- 赣陕聚力共进步 交流协作促发展——陕西省特标委、特协一行莅临我会交流调研
- 实战练兵筑防线 安全护航地铁行——省特协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自动扶梯应急救援演练
- 中国特种设备节能促进会副秘书长王为国一行莅临省特协调研指导
- 省特协顺利协办 2026 年抚州市“天工杯”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
- 省特协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
- 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 寓教于乐润童心
- 省特协组织会员企业赴职业院校开展“2026 电梯行业进校园专场招聘宣讲会”
- 省特协举办压力管道法规及系列标准宣贯班
- 省特协举办《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宣贯班
- 省特协举办气瓶检验行业检验能力提升暨气瓶检验专业委员会研讨会

政策法规

- ◆ 中国电梯协会发布《电梯现场安全作业指南》蓝皮书
- ◆ 5月1日, 强标 GB34272《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实施! 新旧条款对比!
- ◆ 自然资源部: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可简化或者豁免部分审批
- ◆ 特种设备现场检查, 重点查哪 10 项?
- ◆ 团标解读 | 起重机械 安全状况评估 实施指南 T/CASEI 081-2026
- ◆ 图解团标 | T/CASEI 078-2026 安全阀在线校验装置通用技术要求

事故案例

- 湖南 49 岁女子被困电梯逃生时坠亡
-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典型案例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动态展播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办公厅文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6-05-22 11:13 信息来源: 总局办公厅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局党组《关于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建设的意见》，不断增强全民特种设备安全意识，普及特种设备安全文化知识，定于今年6月开展2026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全天。

二、活动主题

守护特种设备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

三、活动内容

（一）举办主会场活动。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在上海主办特种设备安全大会，作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主会场活动。大会将宣介特种设备百人会，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蓝皮书，邀请院士作主旨演讲及嘉宾报告，开展“新装备、新动能、新特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成果交流。

（二）开展主题活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紧扣活动主题，结合本地实际，灵活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进”、安全监察实训、先进事迹宣讲、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营造特种设备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开展科普实践。组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面向公众积极开放实验室与检验现场，开展沉浸式科普体验活动等，增进公众对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四）开展交流宣教。组织各级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发挥桥梁作用，组织安全普法宣讲、行业发展研讨与合规经营交流等，引导行业自律，打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普法知识竞赛。

（五）集中宣传报道。总局将通过官网、“市说新语”及局属媒体开展活动预热和集中报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协调属地媒体资源，加强宣传推广，切实提升“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

四、活动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策划，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切实为基层减负。活动结束后认真总结成效，及时向总局推介典型经验做法。

联系电话：010-82262880

邮 箱：tsj@samr.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年5月21日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举办 2026 年 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共抓特种设备安全的浓厚氛围，根据省安委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和“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的部署，6月30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以“守护特种设备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为主题，在抚州市资溪县举办了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日”主场活动。省局一级巡视员梁卫光参加活动并讲话。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代表及一线检验人员进行了庄严的安全承诺宣誓；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现场发布了行业自律倡议书。现场还组织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日常安全管控实地观摩，并参观了特种设备全国劳模工作室与实训基地。



下一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还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通过开展安全咨询、事故警示教育、科普体验、企业宣讲等系列配套活动，进一步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通过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凝聚多元共治合力，全力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5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报



- 首页
- 司局介绍
- 动态展播
-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你的位置: 首页 > 情况通报 > 特种设备安全情况通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5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报

发布时间: 2026-04-13 10:11 信息来源: 特种设备局



国市监特设发〔2026〕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5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报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 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量达 2441.69 万台。其中：锅炉 29.33 万台、压力容器 607.41 万台、电梯 1231.59 万台、起重机械 316.42 万台、客运索道 1184 条、大型游乐设施 2.58 万台（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54.24 万台。另有：气瓶 3.15 亿只、压力管道 129.46 万公里（在册）。（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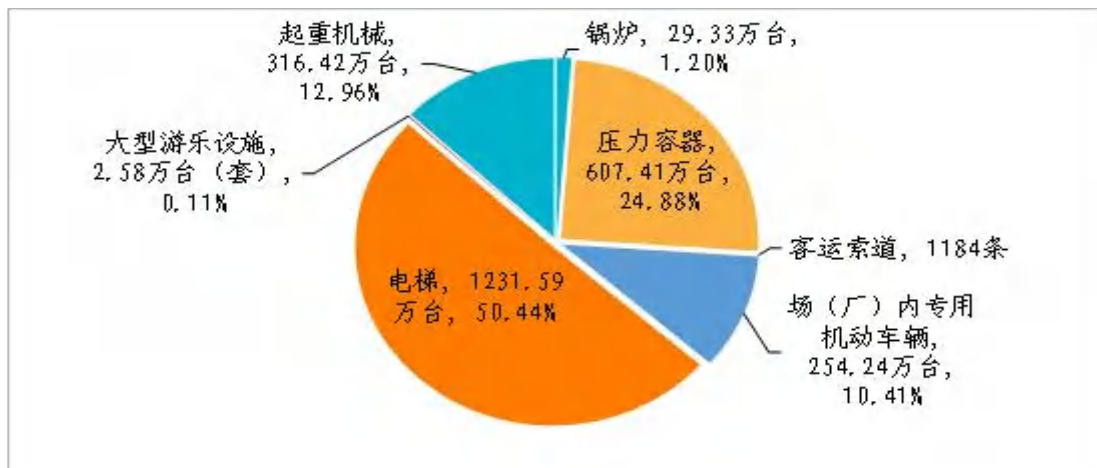


图 1 2025 年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

(二)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及作业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年底，全国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 77442 家，持有许可证 78147 张，其中：设计许可证 2583 张，制造许可证 16029 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33423 张，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许可证 26112 张。（见图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1434.95 万张。



图 2 2025 年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证分类比例图

(三)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年底，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共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3074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32 个，市级 470 个，县级 2571 个。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共计 131043 人。

截至 2025 年年底，全国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5341 家，持证 5787 张。其中，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 656 个，型式试验机构 44 个，无损检测机构 911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1542 个，电梯检测机构 154 个，气瓶检验等其他机构 2479 个。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包括市场监管系统内检验机构 275 个，行业检验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 381 个。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一) 事故总体情况。

2025 年全国共报告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事故、相关安全事件 188 起，死亡 156 人。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 事故特点。

按设备类别划分，其中：

锅炉相关事故 2 起、死亡 1 人，相关安全事件 3 起、死亡 1 人。

压力容器事故 4 起、死亡 7 人，相关事故 5 起、死亡 9 人。

气瓶相关事故 2 起、死亡 2 人，相关安全事件 2 起、无人员死亡。

压力管道相关事故 1 起、死亡 1 人，相关安全事件 3 起、死亡 2 人。

电梯事故 11 起、死亡 4 人，相关事故 26 起、死亡 35 人，相关安全事件 14 起、死亡 5 人。

起重机械事故 19 起、死亡 18 人，相关事故 17 起、死亡 20 人，相关安全事件 4 起、死亡 1 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 26 起、死亡 25 人，相关事故 25 起、死亡 23 人，相关安全事件 5 起、死亡 1 人。

客运索道事故 1 起，相关事故 1 起，相关安全事件 3 起，均无人员死亡。

大型游乐设施事故 2 起、无人员死亡，相关事故 2 起、死亡 1 人，相关安全事件 10 起、无人员死亡。（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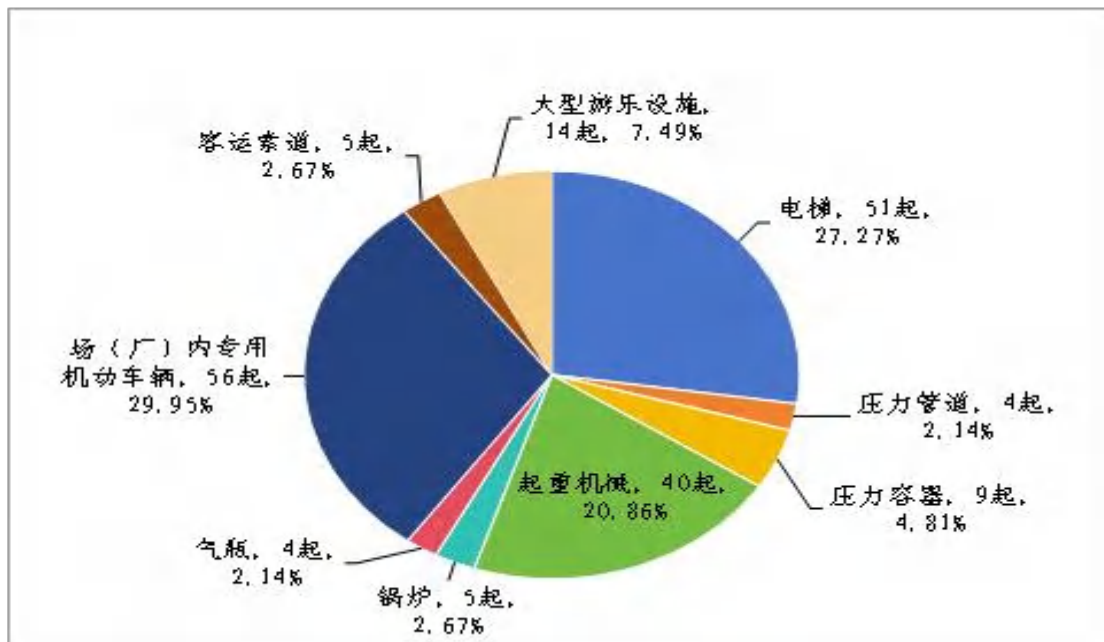


图 3 2025 年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事故、相关安全事件起数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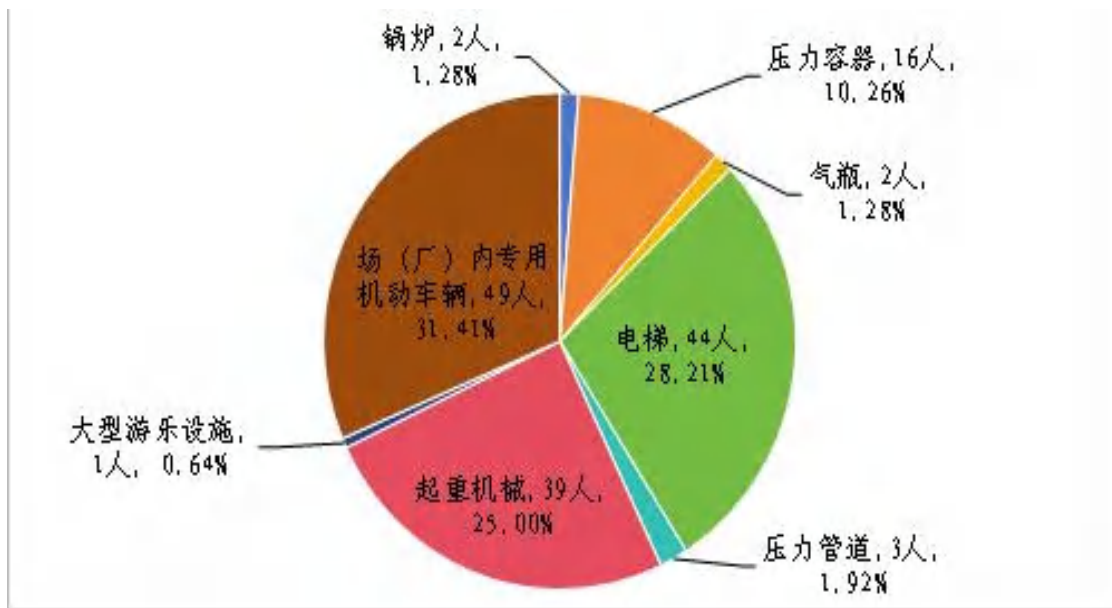


图 4 2025 年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事故、相关安全事件死亡人数及占比情况

按发生环节划分，发生在使用环节 147 起，占 78.19%；修理环节 15 起，占 7.98%；安装调试环节 11 起，占 5.85%；拆卸环节 9 起，占 4.79%；维护保养环节 2 起，占 1.06%；充装环节 1 起，占 0.53%；救援环节 1 起，占 0.53%；改造环节 1 起，占 0.53%；检验检测环节 1 起，占 0.53%。（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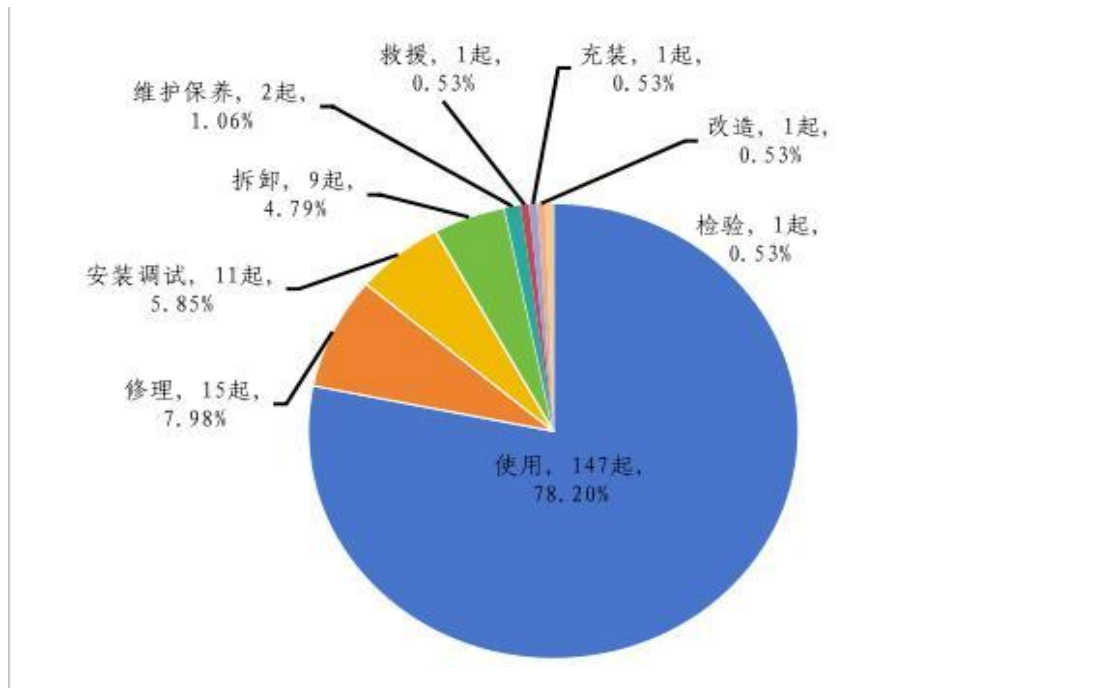


图 5 2025 年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事故、相关安全事件环节分布占比情况

按事故特征分类，承压类设备（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事故的主要特征是爆炸、爆燃等；机电类设备（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事故的主要特征是碰撞、坠落、挤压、受困（滞留）等。

（三）事故主要原因。

截至 2025 年年底，2025 年度报告的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事故、相关安全事件中结案 87 起。根据结案材料分析，事故原因主要包括：一是因使用、管理不当导致发生事故，约占 87.36%。违章作业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具体表现为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操作不当、无证作业以及管理不善等。二是因设备缺陷、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安全部件失效及保护装置失灵导致发生事故，约占 10.34%。（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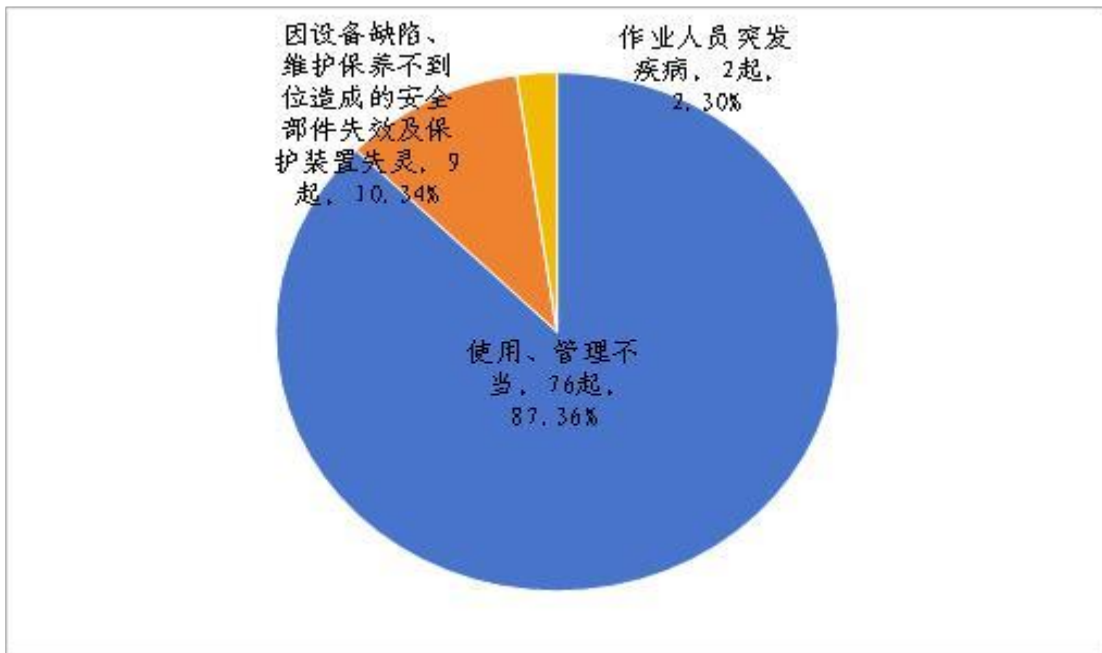


图 6 2025 年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占比情况分布图

三、2025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情况

2025 年，全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技术把关，全力守好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高水平安全支撑。

（一）深入推进隐患治理，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一是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锅炉安全提升行动，累计排查锅炉 12.04 万台、化工企业 4.36 万家，督促整改问题 4.67 万项；开展电梯安全筑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治理行动，累计排查电梯 13.2 万台，查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违法案件 5140 起。二是纵深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累计查办城市燃气管道安全重大案件 471 起，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1959 起。三是加强涉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前瞻性研究。开展客运架空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专项整治，联合央视开展庙会移动式游乐设施暗访摸排。四是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加强云南昆明“2·18”电梯事故、河北秦皇岛“11·2”起重机械倒塌和四川达州“5·28”压力容器泄漏等多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地方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二）服务经济社会大局，努力拉升发展高线。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大力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发布“国补”电梯质量安全新规，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电梯更新 12.6 万台。二是推动锅炉绿色低碳发展。会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持续推动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试点推广应用 20 项节能技术和产品，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专栏展示总局锅炉节能降碳攻坚战成效。三是加强国际话语权。经过积极协调努力，成功将国际锅炉和压力容器技术委员会（ISO/TC11）永久激活，推动 3 项国际标准和 1 项技术报告新提案立项。与巴西、哈萨克斯坦、泰国签署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合作协议。

（三）创新安全治理模式，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一是优化事前准入。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制度，推动世界首台 650℃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锅炉采用高温合金新材料，刷新世界最高参数、

最优煤耗纪录，成为首例沙盒机制实施案例。二是强化事中风险防控。推动全国特种设备企业配备安全总监 231.79 万名、安全员 264.98 万名，对“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教育培训总计 338.65 万人次。联合全国总工会在 6 省份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职工监督员制度试点。三是强化后市场监管。全系统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16.37 万份，责令停产停业 123 家，查封、扣押设备 9200 余台（套），发布《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首次实施督促 5 家电梯整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召回电梯 53461 台。

（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一是持续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布《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等安全技术规范。加快推动《液化二甲醚钢瓶》等 5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转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二是全力推进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深入调研基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建设情况和仪器设备更新需求，完善国家、省、市三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三是加强基层队伍和行风建设。修订发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管理办法》，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回头看”，发布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典型违法案例。开展“6·29 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组织签署“京津冀一体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合作协议。联合全国总工会举办首届“安康杯”电梯维保人员安全大比武。四是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建设特种设备非现场监管系统，提高非现场监管、穿透式监管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4 月 8 日

总局通报 2025 年度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情况



为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检查情况

此次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方式，侧重检查在事故调查、投诉举报、来信来访、日常监督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以及自我声明承诺免评审换证、申请办理许可证延期、近 1 至 2 年内新取得许可或换证的单位。

（一）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00 家，其中锅炉制造单位 17 家、锅炉安装单位 5 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15 家、安全附件制造单位 15 家、压力管道安装单

位 10 家、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28 家、电梯制造单位 6 家、客运索道制造单位 4 家。

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资源条件方面。部分生产单位存在质量保证体系人员任职条件不满足规定要求；聘用的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检测人员数量不满足规定要求；缺少必要的生产设备、工装、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设备维护不到位，检测仪器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等。

2. 质量保证体系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方面。部分生产单位内审监督机制流于形式，体系文件修订不及时，原始资料保管不善；焊接工艺文件内容不健全，过程操作不规范，焊材管理混乱；无损检测记录不完善；外委工作对受委托方工作质量控制不够；设计文件内容不健全；采购的零（部）件质量控制不严格，材料入库及检验记录不完整；安装工程现场施工的技术要求与设计要求不相符，工艺变更不规范。

（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15 家，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部分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人员社保未规范缴纳；作业指导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检验过程中个别项目执行与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有偏差；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报告内容不完整，检验结论依据不充分；报告审核审批把关不严，检验结果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档案管理控制要求未有效执行；廉洁制度内容不全面。

二、对存在问题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注销 2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资质（详见附件 1）。

（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 25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责令限期整改（详见附件 2）；上述 25 家单位和机构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下一许可周期不得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其他被检查单位也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被检查单位应当在 2026 年 4 月底前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所发现的问题将在换证评审时进行重点检查。

（三）对于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单位，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三、有关处置情况

有关市场监管部门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予以改正，并密切跟踪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应当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查处；对于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行政许可证件。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加强对本部门委托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以及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

- 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注销单位名单
2. 责令限期整改单位名单

附件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注销单位名单

序号	许可项目	单位名称
1	爆破片装置制造	永康市超卓五金有限公司
2	压力管道安装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2

责令限期整改单位名单

序号	许可项目	单位名称
1	锅炉制造	山西东昌电站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2		青岛全能节能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3		新乡工神锅炉有限公司
4	压力容器制造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		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压力管道安装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7	电梯制造	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

8	起重机械制造	山西天晴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9		宁波力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10		英瓦曼德起重设备（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1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12		山东国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3		山东力王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		山东泰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5		邦泽智能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	客运索道制造	四川一力安通索道工程有限公司
17	爆破片装置制造	上海朗晏安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18		浙江迪富塔有限公司
19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检验检测机构	临汾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1		晋中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2		运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3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洛阳分院
24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三门峡分院
25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抵制内卷式竞争，电梯检测行业自律公约来了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6]秘字第29号

关于发布《电梯检测行业自律公约（试行）》的通知

各电梯检测委员单位及相关人员：

为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委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拟在电梯检测行业开展自律管理试点工作，制定并完成了《电梯检测行业自律公约》意见征集和处理，现予以发布，本公约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各委员单位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工委会联系人：王新慧

联系电话：010-59068282

协会秘书处联系人：金萍

联系电话：010-59068806

邮箱：dt@casei.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四层

邮编：100029

附件：《电梯检测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电梯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电梯检测行业（以下简称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建立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电梯检测单位从业行为，维护行业声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和科学发展，保持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确保从业人员合理、有序流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电梯检测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委员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指电梯检测单位是指从事电梯检测的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以下统称检测单位。

第三条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建立以自主承诺、行业监督、登记公示为主要方式的行业自主监督管理制度。检测单位以自愿、公平和诚信为原则，通过签订《行业自律承诺书》（见附件），作为缔约方承诺自觉履行本公约各项条款，接受协会、社会公众和其他缔约方的监督。

第四条 协会负责本公约的起草，并受工委委员单位委托作为公约管理机构管理相关事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监督和引导缔约方及其从业人员履行本公约。

第二章 准则

第五条 检测单位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满足核准规则要求的核准条件，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自身信誉，履行社会责任，并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恪守诚信执业原则，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并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训。

第六条 检测单位及其人员从事检测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严格依据规范和作业指导书要求完成检测工作。为确保检测工作质量，建议每年人均检测台量在全国范围内不超过 1200 台，并符合属地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七条 检测单位之间应相互尊重，公平竞争，共同努力提高和增强电梯检测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八条 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检测工作时，应坚持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第九条 检测单位应促进行业在市场环境下健康发展，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杜绝违背市场规律的恶性竞争，共同抵制资质、资格挂靠行为，营造电梯检测行业的良性发展氛围。

第十条 检测单位积极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毕；如在某地市一级政府监管部门一年内通报 3 次，自行退出该地的检测市场。

第三章 人员流动

第十一条 电梯检测持证人员在相应的检测单位从业，应履行合

法的聘用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执业注册。

第十二条 人员流动是指持证电梯检测人员在不同检测单位之间进行的合法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变动。

电梯检测持证人员因正常流动需进行变更注册的，应满足变更注册的相关规定，且变更注册申请书必须经持证人员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检测单位应强化从业人员的从业诚信和职业操守教育，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持证人员共同予以抵制：

（一）与原检测单位存在尚未结束的劳动仲裁或劳动争议诉讼的，尚在竞业限制期内的（检测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拒不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除外）。

（二）违反职业操守和道德准则，存在违规记录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三）伪造检测单位公章或者离职证明，提供虚假材料办理人员变更注册的。

第十四条 检测单位可通过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与电梯检测持证人员就专项培训、服务期限、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约定，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检测单位不得采用以下方式对持证人员的流出进行限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对从业人员正常流动制造障碍：

（一）违规扣留电梯检测持证人员资格证书、档案等；

（二）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拒不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第四章 行业守则

第十六条 检测单位和个人在资质证规定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不得无证检测或超范围进行检测。

第十七条 应遵守诚信原则，坚决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保证不出具任何虚假、失实或误导性的检测报告，对所出具的所有电梯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客户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它单位或个人出具不实检测报告或虚假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卖、出租、转借电梯检测单位资质或人员资格，不承接任何挂靠业务。

第十九条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行贿、索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不正当手段竞争检测业务。不得恶意诋毁或损害其他检测单位的声誉，影响委托单位对检测单位的选择。

第二十条 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其在检测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侵犯委托单位和其他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行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管理，向检测单位传递行业管理的法规与政策等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检测单位的诉求，维护检测单位的正当权益，督促电梯检测行业自律，对相关争议和需求进行协调与服务，并对各检测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本公约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检测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该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尽量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必要时可以向协会或政府监管部门申请进行调解。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有争议时，检测单位有责任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和解释，如果委托单位仍不满意，可以向协会申请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检测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且尊重鉴定结果。

第二十四条 所有缔约方应当自愿接受同行、社会公众和其他缔约方的监督。当某一缔约方存在违反本公约的行为时，其他缔约方有责任和义务向协会进行投诉或举报，社会公众也可向协会进行举报。工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投诉和举报的受理和调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 受理

1. 工委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对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公约等相关规定、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或举报。投诉或举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需使用真实姓名或单位名称，并提供所投诉或举报事项的相关证据材料。

2. 工委会秘书处负责投诉或举报材料的登记记录工作，对反映的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事项报工委会主任委员审议。

3. 对匿名投诉和超范围投诉、举报事项不予受理。

4. 在投诉或举报受理后由秘书处转交给工作组进行调查时，不提供举报原件，只提供举报材料的内容摘要，且必须隐去举报人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并确保投诉或举报材料不被转到被举报单位或者人员手中。

（二）核查

1. 工委会主任委员接到相关材料后，如决定直接组织调查或组建工作组进行调查的，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结论意见；由于存在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需要提供书面说明。

2. 调查采取材料搜集、询问、质证等形式搜集证据、核查事实。相关当事人应如实回复、提供证据、积极配合调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须以工作组的形式进行，从委员中选派两名及以上委员组成工作组，选派的委员不应与申诉事项和申诉人存在利害关系。

3. 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或工作组提交调查报告及相关见证资料，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处理

1. 召开主任办公会，依据本公约等相关规定和发现的客观证据，对投诉、举报事项做出处理决定或处理意见。

2. 对于投诉事项经调查未发现被投诉人有违反本公约及相关法规行为的，可进行调解。

3. 经调查，发现被投诉、举报的检测单位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按本公约第二十六条处理。

4. 处理决定经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并经协会秘书长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发出。

5. 举报的受理、核查和处理过程中，对于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应严格保密。

第二十五条 检测单位或人员等当事人不同意工委会处理决定

的，可提出书面的申诉请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秘书处负责申诉的受理，当事人需在收到工委会决定的一个月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

（二）经工委会主任委员同意，组织副主任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处理。申诉处理工作组可由工委会常务委员或者其他专家组成，该工作组成员不少于3名，且不应包括与申诉事项和申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三）申诉处理工作组采取适当措施获取证据，如召集听证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及向专家咨询等，做出有根据的公正判断。自秘书处收到申诉文件后两个月之内，完成申诉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各缔约方有违反本公约引起投诉，经投诉处理流程形成处理意见的，协会将对相关单位或人员做出如下处理：

（一）告诫

对首次违反公约行为或经认定情节轻微的，对单位负责人或個人进行告诫。需要整改的，约定整改期限。约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通过电梯检测工委会年会、协会网站等平台进行通报。

（二）通报和限期整改

对连续2次违反公约行为或经认定情节较为严重的单位或個人，通过电梯检测工委会年会、协会网站等平台进行通报，并限期进行整改，约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向核准机关提出行政处理建议（如暂停或撤销其检测单位核准资质，对负有相应责任的检测人员予以暂停或撤销其检测资格等）。

第二十七条 对于故意捏造事实、虚假举报的单位或人员，在人

员考试、执业公示和级别评定等方面建立负面清单，同时向核准机关提出行政处理（如暂停或撤销其检测单位核准资质，对负有相应责任的检测人员予以暂停或撤销其检测资格等）建议。对于情节严重构成诬告陷害罪的，依法追究举报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缔约方有权对协会调查过程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检测单位自愿的原则以缴纳会费、基金等形式，在行业内建立行业自律基金，专门用于对举报与投诉的调查核实、行业监督抽查等活动，以形成有效的行业自律与监督调查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公约经协会电梯检测工委常务委员会单位实名投票表决通过后生效。参加表决的常务委员单位数量超过总数的 2/3，表决有效；赞成票超过表决单位数量的 1/2，方为通过。本公约生效期间，经过协会电梯检测单位委员总数的 1/4 以上检测单位联名提议，可以提请协会按相应程序，组织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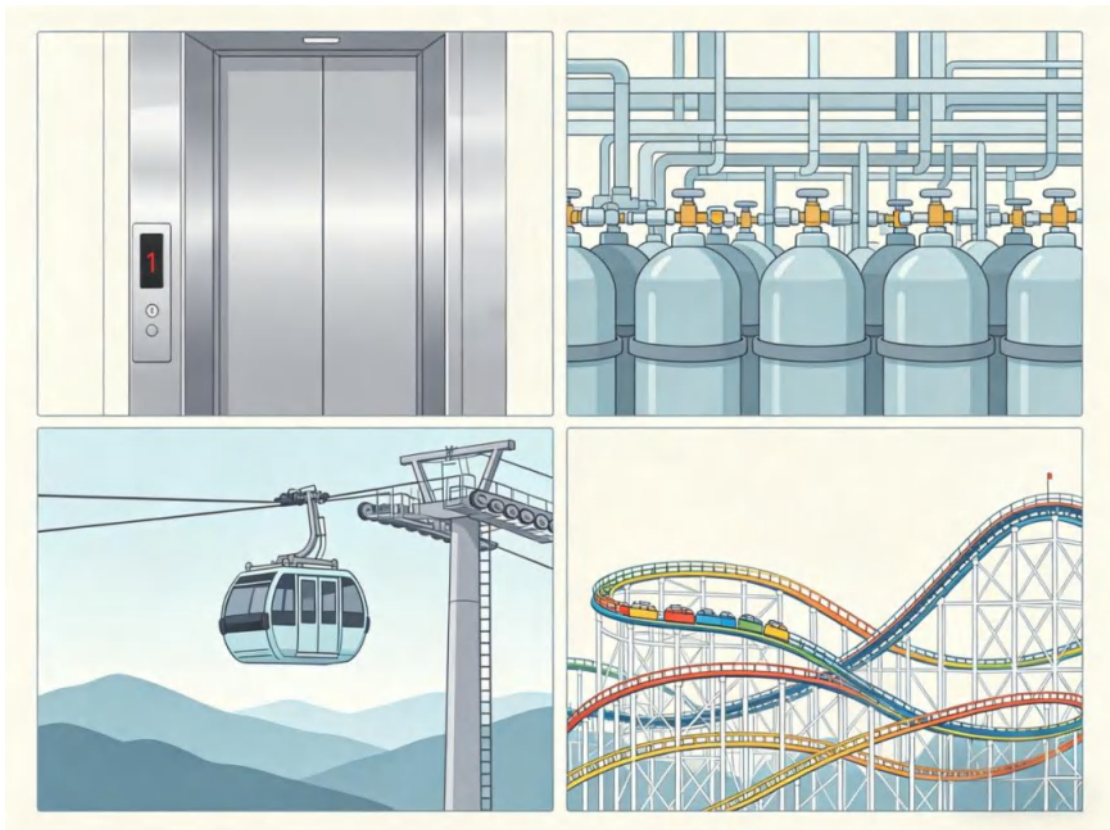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生效后，签订自律承诺的电梯检测单位将在协会官方网站（www.casei.org.cn）、微信公众号（CASEI-CASEI）或订阅号（中国特检人）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本公约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特检协会电梯检测工委负责解释。

全国首个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标准启动编制 统一全国检验“标尺”

全国首个特种设备检验工作质量监督抽查领域专项标准——《特种设备检验工作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编制工作近日在北京正式启动。该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支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申报，将填补国内该领域专项标准的空白。

目前，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承担着超 2400 万台特种设备的检验工作，覆盖电梯、气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设备，检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效果，但针对检验质量的监督抽查的程序和内容一直没有相关标准。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建工作组并联合四川、上海、山东、江苏等 20 个省（区、市）的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关单位共同编制《指南》。《指南》着眼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工作质量，将充分吸纳北京市多年开展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的实践经验，在全国范围系统性规范监督抽查全流程、全环节的实施要求，从源头上持续提升检验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精准性、规范性与有效性。标准编制过程中将借鉴各地检验监管实践并吸纳相关工作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发布。

作为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领域的重要基础性标准，《特种设备检验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指南》的制定，将以标准化手段持续强化特种设备全链条安全保障，切实维护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经验”。



提升服务效能 创新工作举措 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省特协在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



6月17日，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推进会在南昌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庄兆林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孙洪山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

会上，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作为全省特种设备行业唯一典型代表，与省工信厅、省体育局、南昌市、九江市等多家单位一同作了题为《提升服务效能 创新工作举措 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交流发言，分享改革创新实践经验，获会议充分肯定。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此次在全省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既是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协会改革发展、履职成效的高度认可，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与鞭策。下一步，协会将以此次会议为新起点，深入贯彻落实本次推进会各项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改革成果、补齐发展短板、创新服务模式。始终坚守安全初心、践行服务使命，持续做强技术服务、做优行业自律、做实政企桥梁、做好产业赋能，全力打造“会员满意、政府信任、社会认可”的行业标杆协会，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省特协在 2026 年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日 活动上发布《行业自律倡议书》

特种设备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民生福祉，事关社会稳定发展大局。今年 6 月是第 25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6 月 29 日迎来第三个“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30 日，2026 年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在抚州资溪举行，以“守护特种设备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为主题，全面吹响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守护集结号。

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作为行业代表参会并在会上向全行业发布了《行业自律倡议书》。协会始终坚持“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办会宗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紧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持续推进特种设备标准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行业自律、技术支撑工作，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为护航江西“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贡献行业力量！

《行业自律倡议书》全文如下，请全行业共同遵守！

特种设备行业自律倡议书

为促进我省特种设备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加强行业自律，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切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向全行业发出如下四项倡议：

一、坚守法规底线，强化责任担当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自觉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职责；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根据生产需要，按照总局 73 号令的要求配齐配全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种类和特点，按照总局 74 号令的要求配齐配全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建立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秉持诚信理念，规范市场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行业信誉；在市场竞争中，依靠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和优质服务获取竞争优势，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秩序。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报废注销等制度，确保设备合法合规运行。

三、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与处置能力。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继续教育，积极参与能力验证与技能竞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特种设备人才队伍。

四、推进技术创新，促进绿色发展

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特种设备技术创新投

入力度，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同攻克行业关键技术难题，推动特种设备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特种设备和新技术、新工艺，降低设备能耗和污染物排放，为建设美丽家园贡献力量。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行业自律是保障安全的重要基础。希望特种设备行业的广大企业及从业者携手共进，积极响应倡议，自觉遵守行业规范，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为推动我省特种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努力！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2026年6月30日



凝心聚力谋发展 提质赋能开新局

——省特协召开 2026 年理事长座谈交流会

为充分发挥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职能作用，进一步为会员、行业、政府、社会提供更多有针对性和实质性的服务，促进协会可持续发展，2026年5月9日，省特协在理事长单位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联重工”）召开了2026年理事长座谈交流会，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单位及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付生文副理事长主持。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参观了江联重工历史和现代展厅，江联重工董事长、协会理事长丁杰介绍了江联重工历史沿革和发展历程及取得的成就。

座谈交流中，与会人员站在所属单位不同角度围绕行业所面临的发展环境、监管政策执行实施、企业生产经营难点、协会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积极发言，提出了许多有利于行业和协会发展的意见建议。

丁杰理事长对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给予充分肯定，要求秘书处逐条梳理、落地落实。同时部署五项重点工作：一是发挥各专委会专业优势，精准对接会员需求开展服务；二是深化产学研合作，做好科技项目评估与验收服务；三是主动对接主管部门，争取政策支持，推进特种设备智能化升级与设备改造；四是全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五是持续开展行业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术素养。

此次座谈交流进一步凝聚了行业共识、明晰了年度工作方向。下一步，省特协将坚守“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初心使命，持续补齐短板、创新服务、提升效能，全力保障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赣陕聚力共进步 交流协作促发展

——陕西省特标委、特协一行莅临我会交流调研



为加强跨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作，互学先进经验、共促行业提质发展，6月24日，陕西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周拴成、委员陈宏达，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长赵辉、副秘书长柳春亮来访省特协，省特协副理事长付生文携有关人员进行了热情接待并开展座谈。

座谈中，付生文介绍了协会履职概况、平台建设、政企服务及行业赋能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分享了我会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行业自律规范、社会公益服务等方面的实践成果。双方围绕协会规范化运营、标准化建设、业务创新、党建赋能、社会责任履行等重点工作开展深度交流。彼此

分享工作方法、探讨行业新形势下的发展难点与创新路径，互相借鉴优秀管理经验与服务模式。

本次赣陕两地行业协会面对面交流，有效打通了跨省沟通渠道、增进同业情谊、拓宽工作思路。双方一致



表示，未来将持续保持联动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助力特种设备行业安全、规范、高质量发展。

座谈前，周主任一行参观了协会办公场所、宣传文化墙和党建活动室。

实战练兵筑防线 安全护航地铁行

——省特协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自动扶梯应急救援演练

为

进一步落实各方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地铁站点自动扶梯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提升站务管理、电梯维保、现场安保多方协同救援能力，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自动扶梯突发安全事故，筑牢城市公共出行安全屏障，6月25日，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协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运营分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在南昌地铁南齿站开展了自动扶梯人员夹困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地铁站点安保管理人员，电梯维保技术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参与上述演练。



本次演练紧扣地铁大客流出行场景，聚焦扶梯高发安全风险，模拟南齿站站台至站厅层上行自动扶梯在运营期间突发故障急停，造成3名乘客摔倒受伤，其中1名乘客手臂被卷入自动扶梯梳齿板区域，自动扶梯无法正常运行，需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险情模拟发生后，现场巡逻站务人员第一时间发现乘客呼救，当即按下扶梯紧急停止按钮关停设备，快速在扶梯上下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围挡，疏散周边围观客流，防止二次踩踏事故；同步通过车站对讲系统上报车控室，简要说明被困人员状态、故障扶梯位置，同步联络现场急救人员开展临时伤情处置。

接到应急指令后，电梯维保救援队伍携带专业拆解工具迅速抵达现场，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规范流程，先锁定扶梯安全制动装置、断电挂牌防护，再规范拆解梳齿板组件，安全移出被卡手臂，全程持续安抚被困人员情绪。脱困后，现场医护人员对模拟伤者进行止血、包扎等基础救护，评估转运条件。救援结束后，维保技术人员全面检测扶梯梯级、驱动系统、安全保护开关、裙板防护装置，排查结构损伤与电气隐患，空载试运行确认设备完全达标后，上报运营方解除应急管控，扶梯恢复正常运行。整个处置流程响应迅速、分工清晰、衔接紧凑，完整覆盖险情发现、紧急停梯、现场封控、人员安抚、专业施救、设备复检、秩序恢复全链条环节。

演练结束后，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谢英奇对整场演练进行了点评总结，充分肯定各参演单位快速响应、密切配合的实战表现，针对处置细节、应急报备时效、特殊乘客安抚话术、大客流分流优化等薄弱环节提出整改优化建议。同时强调，地

铁自动扶梯属于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特种设备，客流量大、使用频次高，必须常态化落实设备日常维保、班前安全巡检、应急队伍常态化练兵，健全“运营单位+维保单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四方联动应急体系，以演促练、以练备战，把预案转化为实战能力。

下一步，省特协将持续发挥行业桥梁纽带与技术支撑作用，围绕安全生产月、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等节点，持续走进轨道交通、商超综合体、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常态化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安全培训、公益科普活动，督促特种设备使用、维保单位压紧安全责任，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专业技术赋能城市公共安全治理，切实守护人民群众出行生命财产安全。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副秘书长 王为国一行莅临省特协调研指导

4月23日，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副秘书长王为国、事业发展部部长王长明一行莅临省特协调研指导。双方围绕新时期协会建设、行业服务、业务拓展、数字化转型、十五五规划等重点内容开展座谈并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为协会高质量发展开拓思路、提供借鉴、明确方向。



会上，付生文副理事长首先对王为国副秘书长一行来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协会围绕“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办会宗旨，在“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和执行“上联、中靠、下沉”发展战略等方面所做的系列工作以及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王为国副秘书长充分肯定协会工作成效，并提出指导性意见。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做实行业服务，加大企业走访对接力度，精准响应企业需求，合规拓宽服务增收渠道。二是整合用好专家资源，建强专家智库，延伸服务覆盖范围，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加快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三是加速推进数字化改革，借鉴先进地区成熟经验，探索设备数字化校验新模式，主动对接省级平台，积极申报科研课题。四是加强跨区域技术协作，常态化组织行业技术交流。坚持以助力、支撑、服务为核心，做细做实会员服务，深挖会员单位技术优势，依托团体标准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市场化转化，持续激发行业创新活力。

座谈会前，王为国副秘书长一行参观了协会办公场所和文化宣传墙。下一步，协会将对标中特促进会，立足职能发挥作用、聚集问题补齐短板，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与行业影响力，全力助推行业安全健康高质量发展。



省特协顺利协办 2026 年抚州市“天工杯”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

省特协一项重要职能是培育、选树行业工匠型高技能人才，从而提升行业整体素质水平。6月10日至11日，由我协会提供技术支持，协办的2026年抚州市“天工杯”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在该市宜黄县成功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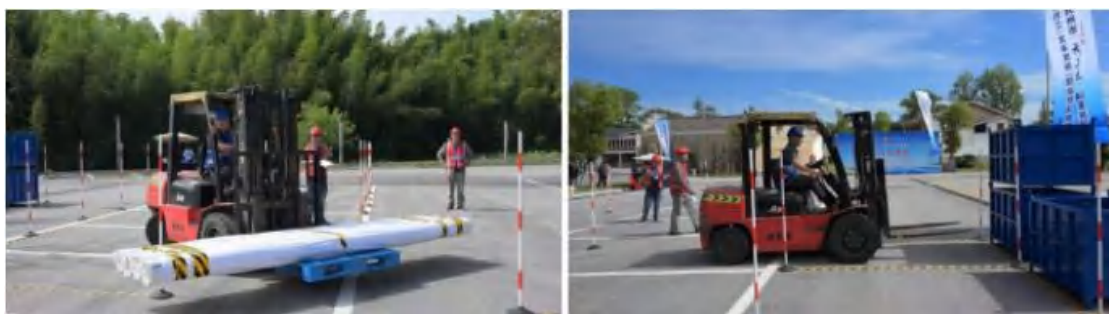


本次活动由抚州市总工会、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以“建功开局年 职工勇争先”为主题，来自该市各县（区）的43名叉车司机同台竞技、比学赶超。经过一天半的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个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同时评选出优秀组织奖4个。个人一等奖获得者、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叉车司机曾凡华作为获奖代表发言。他表示：叉车操作，毫厘之间关乎安全，更关乎工友生命；这份荣誉既是肯定，更是鞭策；今后将以此次获奖为新起点，秉承工匠精神，精进技能、严守规范，为抚州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

一份力量。



本次竞赛不仅是技能展示比拼，更是工匠精神的弘扬传播。下一步，省特协将持续搭建行业技术比对、技能比武平台，开展诸如“振兴杯”“天工杯”“安康杯”职业技能竞赛，营造勤学技术、苦练技能、比拼争先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提升行业一线职工技能水平，着力培育一支高技能、高素质的特种设备产业工人队伍，为加快推动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贡献协会力量。



省特协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进一步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中小學生安全乘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做到“特种设备安全从学生抓起”，6月22日，省特协联合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走进南昌市豫章学校教育集团光明校区，开展了“安全乘梯 从我做起——电梯安全知识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授课老师通过图文并茂的PPT讲解、播放《电梯安全教育宣传片》动画等方式，向同学们生动介绍了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的基本构造、安全乘坐规范、常见危险行为辨析，以及遇电梯故障被困时如何正确报警求助（按下警铃或拨打96369应急救援电话）、严禁强行扒门等应急处置知识。

为激发学生们的参与热情，现场特别设置了有奖互动抢答环节——“被困电梯该怎么办？”“乘坐扶梯哪些行为是错误的？”同学们踊跃举手、争相作答，在轻松活泼的氛围中将安全乘梯要点牢记于心。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向师生发放了《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手册》及文具小礼品，并倡议同学们争当“小小安全宣传员”，把学到的乘梯安全知识带回家，分享给父母和亲友，真正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

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这节课对电梯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今后会自觉做到文明乘梯、安全乘梯。此次宣教活动有效提升了在校学生的特种设备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在校园内外营造了“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 寓教于乐润童心

“这个问题我知道！我会我会……一群幼儿园小朋友纷纷举起小手争先恐后地抢答问题。”2026年6月3日，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联合南昌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进青秀城幼儿园，针对幼儿认知特点为园内的小朋友们带来了一堂生动有趣的电梯、游乐设施安全知识科普课。活动通过卡通演示、情景互动、趣味问答等形式，将特种设备安全理念深植孩子们心中，融学于趣，化教于心。片中可爱的卡通形象带领小朋友们学习了“不倚靠电梯门”“脚要站在黄线内”“游乐设施乘坐须知”“一看二读三听”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细节。孩子们聚精会神地观看，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初步了解了如何正确、文明地乘坐电梯和游乐设施。



活动现场还发放了小礼品，鼓励孩子们“小手拉大手”，将安全知识带回家，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安全传导效应。



此次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幼儿园活动，有效提升了幼儿群体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意识和简单应急认知。6月安全生产月，我们将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系列活动，聚焦筑牢“一老一小”特种设备安全屏障，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



省特协组织会员企业赴职业院校开展 “2026 电梯行业进校园专场招聘宣讲会”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拓宽电梯行业技能型人才输送渠道，切实解决会员企业“招工难”与院校毕业生“就业难”的结构性矛盾，5月22日，省特协组织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等优质电梯企业走进抚州职业技术学院，为该校机电工程学院高职电梯班学生举办了电梯专场招聘宣讲会，通过“协会搭台、校企唱戏”，实现人才供需精准对接。



宣讲环节，各企业代表通过宣传片展播、PPT讲解及现场演示，全方位展示了行业前景、企业文化、晋升通道及薪酬福利。重点推介了“学徒制双轨培养计划”“师傅带教+考证补贴”等学生感兴趣的人才成长培育项目和激励机制，引发大家的热烈讨论和积极关注。

该校高度肯定了协会在搭建人才培养、促进校企合作平台中的桥梁作用，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注重实操实训，推动“岗课赛证”融通，为电梯行业高质量发展输送更多“用得上、留得住”的生力军。

此次活动是协会响应省民政厅“筑梦青春·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百社解千难”号召和践行“服务会员、赋能行业、回馈社会”宗旨的又一务实举措。接下来，协会将持续推进“百企进校园”系列活动，构建常态化人才对接机制，为电梯行业的安全运行与技术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省特协举办压力管道法规及系列标准宣贯班



《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31-2025）是特种设备工业管道技术监管的重要依据，已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TSG 31-2025的具体技术细节引用了国家标准《压力管道规范 第1部分：工业管道》（GB/T 20801.1-2025）《压力管道规范 动力管道》（GB/T 32270-2024），支撑了技术规程的具体执行。

为保证压力管道法规及标准的顺利实施，提升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法规及标准的准确理解和全面贯彻，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与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于2026年5月27日至29日在江西省赣州市联合举办了压力管道法规及系列标准宣贯活动。

来自甘肃、河北、湖北和江西等四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检测、鉴定评审机构及压力管道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单位的技术及管理人员共60余人参加宣贯。

2026年5月27日进行了宣贯班开班仪式，开班仪式由省特协副理事长付生文主持，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刘汉泉作动员讲话，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赣州检测分院汪有韬院长致欢迎词。

本次宣贯邀请了TSG 31-2025、GB/T 20801.1-2025、GB/T 32270-2024权威主编详细解读法规标准体系关系、修订背景依据，并对重点条款变化结合案例进行解析。

省特协举办《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宣贯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6年3月22日发布了《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TSG 92-2026，以下简称《规程》），该《规程》以原有的《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爆破片装置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3-2011）等安全技术规范为基础，并首次将安全附件中的紧急切断阀纳入管理范围，形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的综合性安全技术规范，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保证该《规程》的顺利实施，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规程》的准确理解和全面贯彻，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与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于2026年4月16日至17日在景德镇市联合举办了该《规程》宣贯活动。

来自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广东、内蒙古、河北、浙江、辽宁、河南、黑龙江、湖北和江西等13个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鉴定评审机构及承压类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单位的技术及管理人员共100余人参加宣贯。

2026年4月16日进行了宣贯班开班仪式，开班仪式由省特协副理事长付生文主持，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冯晖致辞，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培训部主任孙剑涛作动员讲话。

本次宣贯邀请了该《规程》的核心起草专家详细解读该规程的修订背景、修订过程和旧变化，并对新增或变更的有关内容进行重点解析讲解。

省特协举办气瓶检验行业检验能力提升 暨气瓶检验专业委员会研讨会



为促进我省气瓶检验机构检验技术和管理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助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省特协于2026年4月9日至10日在南昌市举办了气瓶检验机构检验能力提升暨气瓶专业委员会研讨会，全省45家气瓶检验机构的65名相关人员参会。

省特协邀请省内特种设备行业专家对近期发布实施的气瓶检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了宣贯。对2024年、2025年举办的无缝

气瓶、焊接气瓶检验比对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并对后续拟开展的低温绝热气瓶、缠绕气瓶、内装填料气瓶检验比对工作进行了探讨。



会上，各参会代表对气瓶检验专业委员会下一步工作及行业内的系列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增选了两家副主任委员单位。



中国电梯协会发布《电梯现场安全作业指南》蓝皮书



中梯协 秘函【2026】018号

关于发布《电梯现场安全作业指南》蓝皮书的通知

为全面提升电梯行业现场作业的安全水平，系统防范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风险，保障从业人员与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中国电梯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团体标准《电梯行业现场安全标准》(T/CEA 803—2019)为核心技术基础，参考行业最佳实践与事故教训，组织编制了《电梯现场安全作业指南》蓝皮书。

现予以公告发布。



1 of 1

地址(Add):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61号(61Jin-Guang Ave., Langfang, Hebei065000,P.R. China 电话(Tel):(0316)2311426
2012957 传真(Fax):(0316)2311427 2010248 邮政编码:065000URL: <http://www.cea-net.org> Email: info@cea-net.org;
cea@if-user.he.cninfo.net

蓝皮书 中梯协 BP002—2026

电梯现场安全作业指南

Jobsite safety guide for lifts,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2026年4月2日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总体要求	1
2.1 核心理念	1
2.2 基本安全规定	1
2.3 现场作业安全规则	1
2.4 作业全流程风险管理	2
3 电梯作业现场主要安全要求	6
3.1 轿顶作业	6
3.2 底坑作业	6
3.3 机房作业	7
3.4 层门与井道开口防护	7
3.5 关键功能验证	7
4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作业现场主要安全要求	8
4.1 通用作业安全	8
4.2 关键安全功能验证	8
5 安全责任划分	8
5.2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含物业管理方）	8
6 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管理	10
6.1 教育培训要求	10
6.2 应急管理要求	10

前 言

为全面提升电梯行业现场作业的安全水平，系统性防范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风险，保障从业人员与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中国电梯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团体标准《电梯行业现场安全标准》(T/CEA 803—2019)为核心技术基础，参考行业最佳实践与事故教训，编制本《电梯现场安全作业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本《指南》旨在针对电梯安装、改造、维护保养、修理、拆除、检测及检验等关键现场作业环节，系统梳理电梯作业相关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准则、责任划分、操作程序、防护措施以及教育培训等要求，为电梯安装改造、维护保养、修理、使用、检验检测、拆梯等相关单位提供科学、规范、可操作的安全作业指引，推动全行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协同相关方共同筑牢电梯安全防线，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促进行业高质量、规范化发展。

本《指南》所描述的作业前危险源辨识评估、作业中能量隔离与防护、作业后安全确认等管控措施，是防范高处坠落、起重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等典型事故的坚实安全屏障。严格执行这些措施，能显著降低已知和可预见风险的发生概率。本指南所列示的风险管控措施案例并非确保安全的唯一方法。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从根本上依赖于人的安全意识、专业技能、严谨的作业习惯以及文化建设，亦依赖于制度体系的持续改进与动态适应。真正的安全保障需依托技术防护、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与应急准备等要素的系统协同。本《指南》倡导一种以风险管理为基础、持续改进、协同共治的安全管理原则，建议各相关方在遵循本《指南》安全要求的同时，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完善沟通与培训机制，并保持对新技术与新风险的适应能力。

建议所有电梯从业人员及相关方以本《指南》为新的起点，将安全作业要求转化为日常操作准则，健全风险管控与持续改进机制，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电梯现场安全作业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现场作业活动。具体作业范畴包括：

- 安装与改造：新梯安装、旧梯更新改造、既有建筑加装电梯；
- 维护保养与修理：日常维护保养、故障修理、重大维修；
- 拆除：电梯设备的整体或部分拆除施工；
- 检验与检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检测及安全评估；
- 勘察：为上述作业进行的现场勘查与测量。

涉及的相关方包括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使用单位（含物业管理方），检验检测机构，以及从事电梯拆除的施工单位。

2 总体要求

2.1 核心安全理念

所有电梯现场作业应将人员安全置于首位，遵循以下要求：

- 双重预防，持续改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管理要求；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发生事故后必须重新回顾风险源清单，更新管控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重复发生的风险；施工工艺、组织架构、人员、作业环境等变化时也需要重新回顾风险源清单和管控措施；
- 资质准入，持证上岗**：从事电梯安装、改造、维护保养、修理、拆除、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许可，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
- 程序规范，防护落实**：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确保个人防护装备（PPE）与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有效、可靠；
- 责任清晰，协同共治**：明确并落实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作业单位等各方安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体系；

2.2 基本安全规定

- 作业前准备**：必须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识别危险源，检查工具、设备及 PPE 完好性。
- 能量隔离（上锁挂牌）**：在可能因设备意外启动或能量释放造成危险的作业前，必须切断主电源或动力源，并执行上锁挂牌程序。
- 警示与隔离**：在作业区域出入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物理隔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沟通与监护**：杜绝交叉作业，涉及多人协同、或在隔离区域作业时，必须建立可靠通信机制（如对讲机），并指定专人监护。

2.3 现场作业安全规则

2.3.1 通用安全规则

- 在有坠落危险的地方，始终确保使用坠落防护措施。
- 只要无需用电，始终执行上锁挂牌程序。
- 操作手持电动工具和设备时，始终使用漏电保护器。
- 识别受限空间，始终遵循准入程序。
- 决不靠近未防护的运动部件或电路。

2.3.2 电梯安全规则

- 进出井道或在井道内工作时，始终保持对电梯的控制。
- 始终遵守短接管理规程。
- 在起吊和机械固定电梯设备时，始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 始终遵守临时轿厢和移动安装平台的相关操作规程。
- 决不在轿顶开快车。

2.3.3 自动扶梯安全规则

- 始终使用检修控制来运转梯级/梯级链。
- 进入上/下机舱前，始终确保首先验证急停的有效性。
- 在梯级或踏板被拆除，且无人看管时，始终设置有效的防护栏和警示标识，并同时使用机械和电气方式锁闭自动扶梯。
- 在桁架内作业时，始终使用两种独立的机械方式来固定梯级链。
- 决不在梯级轴上行走。
- 决不乘坐已拆除梯级/踏板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2.3.4 检验检测安全规则

- 始终确保持证检验/检测。
- 决不发出危险指令。

2.4 作业全流程风险管理

各环节主要风险、潜在后果及关键管控点概述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4.1 全流程主要风险及通用管控措施

- 主要风险：高处坠落、起重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火灾。
- 潜在后果：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关键管控要点：
 - a) 高处坠落：设置刚性层门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00mm，带中间横杆和大于 100mm 的踢脚板）与警示标识，全身式安全带需可靠悬挂于独立生命线或牢固锚点，生命线悬挂点或安全带锚点满足承载能力要求（如不小于 22.2kN），井道内同时作业不超过 2 人（参考 T/CEA 803-2019 条款 4.4）；
 - b) 起重伤害：起重设备严禁超载使用，需定期检验，起吊轿厢、对重等重物时，必须采用双重防坠措施（如双索、双机），严禁使用绳夹自制吊索用于吊装，吊物下方严禁站人，统一指挥信号，吊装作业前划定警戒区并设专人监护，确保作业前起重方案的审批，包括吊点承载力要求和验证，起重工具的选择和使用前检查（参考 T/CEA 803-2019 条款 4.8）；
 - c) 触电：电气作业必须由持证电工进行，严格遵循“断电、验电、挂锁”程序，严禁带电作业，使用便携式电动工具必须配备动作电流 $\leq 10\text{mA}$ 的漏电保护器，确保临时电源配电箱配置了漏电保护器和接地保护（参考 T/CEA 803-2019 条款 4.3，附录 A.7.2.1）；

- d) 机械伤害：设备试运行前，确保运动部件（如曳引轮、限速器）防护罩安装牢固，周边无人及杂物，确保对重块已按照工艺要求可靠固定在对重框架内，作业时与运转部件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徒手触碰（参考 T/CEA 803-2019 条款 4.7）；
- e) 物体打击：进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时，工具、零件应放入工具袋，严禁抛掷，井道作业区域上方必须设置可靠的头顶防护（如防护屏）（参考 T/CEA 803-2019 条款 5.1.7, 5.2.4 及附录 A 7.2.2）；
- f) 火灾：现场配足有效消防器材，保持通道畅通。动火作业（焊割、打磨、切割等）必须办理许可证，清理周边易燃物，氧气、乙炔等气瓶须直立固定、标识清晰、远离火源，附件完好（参考 T/CEA 803-2019 条款 4.1.16 及附录 A.8）。

2.4.2 安装与改造作业

- 主要专项风险：平台倾覆。
- 潜在后果：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关键管控要点：
 - a) 平台倾覆（脚手架，包括井道顶部的固定平台）：应确保使用的脚手架安装平台经检验合格，且护栏、踢脚板、通道以及与井道壁的连接满足要求，每日使用前必须检查平台及其防坠装置的稳固性（参考 T/CEA 803-2019 条款 4.6）。
 - b) 平台倾覆（移动平台）：移动安装平台必须具备双重防坠落措施，并在每日使用前确认功能有效；应核实平台悬挂锚点的承载能力符合工艺要求（参考 T/CEA 803-2019 条款 5.6）。

2.4.3 拆除作业

- 主要专项风险：无资质作业、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火灾、烟雾中毒/窒息。
- 潜在后果：人员伤亡、设备损毁、建筑结构损坏、合规风险、保险拒赔、次生事故、环境破坏、职业病。
- 关键管控要点：

在拆除作业前，必须确保相关人员持证（特种作业），拆除方案完善且经审批，现场技术交底清晰。首要原则：切断电源并实施上锁挂牌（LOTO）防止误触电。保持通道与作业面整洁干燥，及时清理油污、杂物，线路规整。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安全帽、防滑鞋、手套、护目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 a) 高处坠落：确保轿顶护栏完好，井道内同时作业人数不超过 2 人。宜保留厅门作为楼层开口防护，遵循“拆一装一”原则。若无法保留厅门则应对楼层开口实施可靠封闭。当采用移动安装平台工艺时，平台应设置双重防坠落措施并在每日使用前验证功能有效。在对重与轿厢尚未降落至底坑前，保留限速器与安全钳等防坠装置；
 - b) 物体打击：严格遵循自上而下的拆除顺序，严禁交叉作业。工具及零部件应妥善放置，并对井道口实施有效防护，以防止物体坠落伤人；
 - c) 火灾：切割等动火作业严格落实动火证审批及管理，清理现场易燃物，备好灭火器并专人监护。宜优先采用冷切割、等离子切割等相对低火源工艺；
 - d) 烟雾中毒/窒息：应优先采用冷切割、等离子切割等低烟雾工艺，实施强制通风（如在机房配置抽风机、排风扇）以降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

具体管控措施请参考《电梯移除工作指南》T/CEA 8019-2025。

2.4.4 维护保养与修理作业

- 主要专项风险：机械伤害（挤压、剪切）、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起重伤害。
- 潜在后果：人员伤亡、设备故障引发次生事故。

——关键管控要点:

- a) 机械伤害(挤压): 严禁在安全回路(如门锁、限速器)被短接的情况下将设备设置在“正常”状态运行; 严格执行进出轿顶、底坑时对门锁、急停的验证和控制程序。移动轿厢前确保身体任何部位不探出轿顶护栏;
- b) 机械伤害(剪切): 采用自动润滑或自动清洁装置, 确保人员可接触的旋转部件防护有效, 或确保与未满足防护要求的旋转部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c) 物体打击: 在共用井道内作业时, 应设置头顶防护(如防护屏)或暂停临近电梯运行;
- d) 高处坠落: 轿顶护栏不充分时使用限位安全短带(坠落防止)连接到认证的锚点上, 并确保移动电梯时以及离开轿顶前解开连接。
- e) 起重伤害: 对重支撑物应由工程技术部门设计, 以确保能够承担对重的重量(参考 T/CEA 803-2019 条款 5.7.3.3)。

2.4.4.1 作业前

- 公众安全: 在设备各出入口设置硬质护栏和“禁止使用”警示牌, 确认检验合格标志在有效期内, 检查电梯故障及故障预警妥善安排作业计划。
- 安全交底: 全体人员明确作业步骤、风险及分工, 状态良好。
- 防护到位: 正确佩戴安全帽、防滑鞋、手套等, 使用绝缘工具。

2.4.4.2 作业中

- 有效沟通: 人员之间保持清晰联络, 口令一致。
- 机械伤害(挤压、剪切): 作业前必须验证门锁、急停开关、检修运行等安全装置有效; 当需要运行设备时, 仅可使用检修模式低速点动。

2.4.4.3 作业后

清点所有工具、零件, 确保无遗留。恢复所有防护, 清理现场油污杂物,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4.5 检测与检验作业

- 主要专项风险: 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剪切)、未授权检验、漏检错检。
- 潜在后果: 检验/检测人员重伤/死亡、公众人员重伤/死亡。
- 关键管控要点:

- a) 高处坠落: 进入井道前, 应严格按照进出轿顶/底坑程序操作, 先确保厅门开口宽度小于 100mm, 以确认轿顶停靠位置安全可靠;
- b) 机械伤害(挤压): 严格执行进出轿顶/底坑程序, 逐项验证各安全开关功能; 在移动轿厢前, 确保身体任何部位不超出轿顶护栏范围;
- c) 触电: 严格验证接地保护有效性, 作业人员应穿着绝缘劳保鞋, 保持操作区域干燥清洁;
- d) 物体打击: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摆放稳固, 并采取防坠措施(如防坠绳), 作业人员须佩戴安全帽;
- e) 机械伤害(剪切): 在扶梯梯级拆除后进行相关检测时, 应使用加长测试杆进行操作, 需近距离查验运行状态的项目, 应采用固定摄像的方式, 以免过于接近运动部件;
- f) 未授权检验: 作业前必须确认检验员资质与单位授权有效, 禁止非授权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g) 错检漏检: 严格依据作业指导书要求, 对制动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急停开关、止挡装置等进行完整且准确的检验检测, 禁止遗漏关键安全部件。

2.4.6 勘察作业

——主要专项风险：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中暑、管理缺陷、机械伤害（挤压）、滑倒绊倒（环境不熟，照明不足）。

——潜在后果：勘察人员伤亡。

——关键管控要点：

- a) 物体打击：佩戴安全帽，确保始终站在安全区域，避免处于可能坠物的危险位置；
- b) 触电：穿着绝缘劳保鞋，使用工具前进行检查，确保绝缘良好、结构完好；
- c) 高处坠落：确认现场环境安全，与存在坠落风险的边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如>1.5m）；必要时，应设置临时护栏，或佩戴安全带并连接至符合要求的锚点；
- d) 中暑：在高温条件下严禁作业；确需作业时，应调整作业时间或采取降温、补水等防暑措施；
- e) 滑倒绊倒：携带并使用手电等辅助照明器材，在照度不足、环境不熟的区域保持警觉；
- f) 管理缺陷：使用开工前检查表确认《土建交接检验记录》完备，确保前期交接手续齐全，避免因资料缺失导致现场风险未被识别。

2.4.7 防爆电梯作业

——主要专项风险：爆炸、静电聚集、防爆部件失效、交叉区域作业、人员失误。

——潜在后果：人员伤亡、设备损毁、建筑结构损坏。

——关键管控要点：

2.4.7.1 作业前

——危险区域再确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出具最新“爆炸区域划分图”，现场悬挂 Zone 标识；

——气体/粉尘检测：连续监测可燃气体浓度，粉尘云最低着火温度裕度满足规范要求，并记录；

——作业票审批：涉及动火、临时用电、进入有限空间必须办理“防爆作业票”，一票一批，满足时效要求。

2.4.7.2 作业中

——热工作业：应优先移至安全区，必须在爆炸区进行时，先充氮或通风置换，使氧气<2%，并布设双层阻燃布收集飞溅；

——工具与设备：确保防爆等级符合要求，手持电动工具须为气动或本安型；电缆采用阻燃加厚氯丁橡胶护套，禁止中间接头，穿管保护；

——防静电：作业人员应穿着阻燃防静电工作服及导电鞋，并在作业前进行静电释放（例如触摸接地棒）；轿厢、对重、钢丝绳等金属构件临时接地电阻≤4Ω；

——机械火花控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等部件现场再包覆无火花材料（黄铜、橡胶）后方可试验；撞击试验前再次检测气体浓度；

——实时监护：作业区域应实行双人岗位配置（操作与监护），监护人员配备便携式气体报警仪，报警即撤人。

——防爆结构保护：安装时严禁损伤防爆外壳、密封面；门、盖等关闭后间隙需符合标准要求（如门缝隙≤12mm），以防爆炸火焰传播。

2.4.7.3 作业后

——防爆面复查：隔爆接合面涂防锈油，间隙塞尺检测满足要求；

——电缆密封：凡在墙面开孔穿管，立即用阻燃堵料密封，24h 后做气密复测；

——现场清理：所有包装、油污抹布当日退出井道，禁止堆积；

——交接验收：由防爆电气检验机构出具“安装过程防爆符合性证明”，作为后续整机防爆合格证附件。

2.4.7.4 人员与组织

——进入爆炸区域人员须持“防爆作业证”和“特种设备作业证”双证；

- 每日班前会议重复“三查三确认”：查工具防爆标识、查气体检测数据、查个人防静电装备；
 - 监理、业主、施工单位三方联合巡检，发现问题立即停工整改，并升级上报。
- 具体要求可参考 GB/T 31094《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要求》。

3 电梯作业现场主要安全要求

3.1 轿顶作业

- 安全开关**：进入轿顶前，应验证并采取双重且相互独立的防护措施防止轿厢移动，例如：断开门锁回路并启动轿顶急停开关。如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应切断主电源并执行上锁挂牌 (LOTO)。
- 急停与检修**：应确认门锁、轿顶急停开关和检修控制装置有效；在轿顶操作检修运行时，急停开关应处于便于触及的位置；停止检修运行时，应将急停开关重新设置在停止状态。
- 身体与护栏**：作业时，人员身体部位应始终位于轿顶平面或护栏内侧。
- 警示与隔离**：在共用井道内进行轿顶工作时，应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实施防护：
 - a) 切断邻近运行设备的电源并执行上锁挂牌 (LOTO)；
 - b) 在作业位置设置独立的头顶防护；或
 - c) 在相邻电梯之间设置隔障。

3.2 底坑作业

- 安全开关**：进入底坑前，应验证并采取双重且相互独立的防护措施防止轿厢移动，例如：断开门锁回路并启动底坑急停开关。如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应切断主电源并执行上锁挂牌 (LOTO)。
 - 安全进出**：从层门地坎到底坑地面垂直距离 $>1\text{m}$ 时，应使用牢固的爬梯。在以下高风险情况下（例如：当底坑深度 $>2000\text{mm}$ ，爬梯与层门立柱内侧距离 $>750\text{mm}$ ，或爬梯超出进入层地面的高度 $<800\text{mm}$ ），应使用坠落保护装置。
 - 深度与保护**：当底坑深度 $>3\text{m}$ 时，宜配置速差自控器等坠落防护装置，当底坑深度 $>6\text{m}$ 且无检修门时，应强制配置坠落防护装置。
 - 液压电梯特殊要求**：在液压电梯底坑进行修理或系统作业时，应使用满足承载能力要求的支撑装置，以防止轿厢意外下沉。
 - 双向沟通**：两人协同作业且需要运行设备时，应执行双向沟通的标准口令流程：指令员发出口令 \rightarrow 操作员复诵确认 \rightarrow 指令员再次确认 \rightarrow 操作员执行并同步口令。
 - 警示与隔离**：为防止邻近运动部件及落物造成的伤害，应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实施防护：
 - a) 切断邻近运行设备的电源并执行上锁挂牌 (LOTO)；
 - b) 在作业位置设置独立的头顶防护；或
 - c) 在相邻电梯之间设置隔障。
- 严禁人员在底坑进行缓冲器试验。

3.3 机房作业

- 旋转部件防护**：应对曳引轮、限速器、电机等所有旋转部件设置有效的永久性或临时性防护罩；在开启护罩接近旋转部件之前，应切断电源并执行上锁挂牌 (LOTO)。制动器、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等功能测试应按程序实施，以防设备意外动作。
- 电气安全**：所有带电端子、接线排均应设置防护，以防意外触电。
- 地面孔洞**：机房地面孔洞应封闭或采用满足承载与防坠要求的覆盖设施。

- 环境与通道**：机房应保持通风、整洁（定期清理油渍和杂物）且照明充足。当入口为翻板门时，应设置护栏系统进行防护。

3.4 层门与井道开口防护

- 当电梯处于非运行状态且无人看管时，应在层门或井道开口处设置有效防护（例如：固定式护栏）。
- 在开启井道护栏前，应确保作业人员已采取其他坠落防护措施（例如：将安全带连接至生命线）。
- 通往井道和机房的所有开口与孔洞均应采取有效且可靠的防护措施，以防物料意外坠入井道。
- 当以电梯厅门作为楼层开口防护时，应确保其机械锁闭可靠。
- 严禁电梯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采取任何非常规手段（例如：短接）以致层门或轿门门锁回路失效。

3.5 关键功能验证

在安装、改造等作业前，以及维护保养与检验过程中，应重点验证以下安全事项或功能。任何缺失或失效均可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 应确认电梯检验合格标志在有效期内；
- 应确认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无缺失且功能正常；
- 应确认门锁等安全回路未被短接；
- 应验证限速器-安全钳联动功能有效；
- 安装、改造和拆梯作业时，用于固定生命线或移动安装平台的悬挂点（例如：井道顶部的吊钩、现场临时安装的锚固支架等）应进行承载力拉拔测试，并留存测试记录；



- 移动安装平台（如爬缆器）应具备双重防坠落措施，并在每日使用前进行有效性检查，相关检查与测试记录留存在设备附近；
- 当以曳引机驱动的轿厢作为移动工作平台时，应测试并验证轿厢与对重的平衡系数，确保其符合工艺要求。

4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作业现场主要安全要求

4.1 通用作业安全

- 能量隔离**：当无需要带电工作时，应在主电源开关处执行上锁挂牌（LOTO）程序，确保设备完全断电；在进入潮湿的机舱前，应排除积水并对作业面进行干燥处理，以防滑倒及

触电风险。

- 上下机舱内作业：进入机舱前，应采取双重且相互独立的防护措施（如急停装置与检修控制装置）防止设备意外启动，并确保机舱内照明充足。
 - 桁架内作业：进入桁架内部前，必须执行上锁挂牌程序，并采取双重且相互独立的防护措施防止梯级意外移动（如主机抱闸和附加制动器），作业人员应确保照明充足，并注意桁架内有限空间的活动限制，在需短时伸入桁架进行操作（如梯级缺失试验）时，应使用专用长柄试验工具进行操作，禁止人员身体直接进入危险区域。
 - 有载试验（如制停距离、附加制动器试验等）：试验前应确保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区域，并确认载荷固定牢靠，防止滚落。
 - 坠落保护：当存在坠落危险且无防护栏杆的区域，应使用坠落防护系统，如水平生命线；深度超过 1m 的机舱应设置踏步，其高度差不应超过 500mm。
- 不得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直接搭设脚手架；确需搭设时，应经专项技术论证并获得审批，且脚手架的搭设不得损伤或影响设备结构及安全部件。

4.2 关键安全功能验证

在安装、改造等作业前，以及维护保养与检验过程中，应重点验证以下安全事项或功能。任何缺失或失效均可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 应确认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检验合格标志在有效期内；
- 应确认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无缺失且功能正常。
- 应确认停止开关配置合规并有效；
- 当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 $<400\text{mm}$ 时，应确认防护挡板正确安装。

5 安全责任划分

5.1 总则

电梯安全涉及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制造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等多个主体，应明确并落实各方的安全责任。

5.2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含物业管理方）

- 审核施工单位资质及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签订安全协议，明确施工安全责任，组织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并形成记录。
- 提供应急疏散图并确保通道畅通，明确现场安全负责人。
- 在施工期间定期巡查现场安全状态，并督促整改隐患。
- 完工后按程序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 合理划分施工作业、物料存储及生活休息区域。
- 编制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和演练。
- 对检验检测人员的现场作业提供必要协助与监护。

5.3 电梯制造单位

- 提供安全技术文件与作业指导资料，并在作业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 对安装、改造、修理等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与监督。
- 在产品的设计变更发生时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组织培训。

- 提供符合要求的专用施工设备与工装，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使用培训与考核。
- 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与技术培训，确保作业能力满足要求。

5.4 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

- 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或经企业培训考核合格，并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 开展安全培训与技术交底，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每日召开班前会议，识别风险点并检查人员状态、设备工具与安全防护设施。
- 在施工期间实施持续的现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在施工完成后组织现场清理并按程序办理书面移交。
- 建立并实施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
- 编制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和演练。
- 在检验检测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时提供监护与协助。

5.5 检验检测机构

- 为检验检测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其合规使用。
- 作业前与配合单位沟通安全事项，督促检验检测人员服从现场管理。
- 对检验检测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能力管理。
- 依法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结论的准确性与可靠性负责。
-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报告监管部门。
- 出具客观、公正的检验报告，并对检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5.6 拆除施工单位

- 编制拆除施工方案与应急预案，并组织安全交底与演练。
- 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含物业管理方）协同办理设备报废与注销手续。
- 当施工场所受限时，应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含物业管理方）协商确定专人监护。
- 作业完成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按程序办理书面移交。
- 确保拆除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与用具。
- 明确现场安全负责人，实施日常检查管理。

5.7 作业人员职责

- 正确使用并维护个人防护用品，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作业前检查工具设备状况，熟悉现场应急疏散路线，并及时报告潜在危险因素。
-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专用施工设备及工装。
- 在作业过程中实施相互监督与风险提示，并共同维护作业安全。

6 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管理

6.1 教育培训要求

作业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确保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安全知识与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分级培训**：所有作业人员应接受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班前教育**：每日作业前应召开班前安全会议，明确当日风险点及控制措施。

- 持续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新法规新标准培训，强化严禁短接安全装置等红线意识。
- 持证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及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的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要求接受建设单位和制造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
- 培训与考核**：应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培训与技能考核，确保人员能力持续满足作业需求。
- 培训记录管理**：所有教育、交底、培训与考核记录应形成档案并妥善保存，备查。

6.2 应急管理要求

- 应急预案编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依据工程特点与风险分析，联合编制应急预案，覆盖自然灾害、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火灾、设备故障等可能情形。
- 组织架构与职责**：应急预案中应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联络方式、应急资源配置及响应流程。
- 应急演练**：应结合现场实际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人员对应急处置流程的熟悉程度，并对演练过程进行记录和评估。
- 现场应急处置**：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处置与人员救援，并按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 预案持续改进**：应在事故、事件或演练后及时复盘经验教训，对应急预案进行动态修订。

注 1：电梯现场作业的详细安全技术要求参见《电梯行业现场安全标准》（T/CEA 803—2019）。

注 2：电梯移除作业的详细安全技术要求参见《电梯移除工作指南》（T/CEA 8019.1-2025）、《电梯移除安全技术工艺》（T/CEA 8019.2-2025）。

注 3：电梯现场作业相关的危险源清单（示例）、行业内安全管理细则（示例）、施工作业现场个人防护用品（PPE）和施工作业安全用具配置表等收录在《指南》附录中供参考。

蓝皮书 中梯标协 BP002—2026

电梯现场安全作业指南（附录）

Jobsite safety guide for lifts,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Annex)

2026年4月2日发布



目 次

附录 A 危险源清单（示例）	2
附录 B 安装与改造作业风险管理细则（示例）	8
附录 C 拆除作业风险管理细则（示例）	12
附录 D 维护、保养与修理风险管理细则（示例）	15
附录 E 检验检测风险管理（示例）	25
附录 F 相关方安全责任细则（示例）	28
附录 G 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管理细则（示例）	31
附录 H 施工作业现场个人安全防护用品（PPE）和施工作业安全用具配置表	34

附录 A
危险源清单 (示例)

序号	危险源	危险类别	危险描述 (示例)	潜在后果	可能性 (L)	严重程度 (S)	风险评价 (LxS)	风险等级
一、安装改造阶段 (含拆装、吊装、调试)								
1	机械危险	挤压	轿架与井道壁之间净距不足≤0.15 m 导致的挤压点	重伤	3	3	9	重大
2	机械危险	剪切	层门门板与门套间隙超差 (>6 mm) 形成的剪切口	重伤	3	3	9	重大
3	高处坠落	坠落	轿顶护栏高度不足 1.1 m 致使人员坠落	死亡	4	4	16	特别重大
4	机械危险	缠绕	悬挂钢丝绳与绳头棒连接处毛刺外露	重伤	3	2	6	一般
5	机械危险	切割	手持角磨机防护罩缺失	重伤	4	3	12	特别重大
6	机械危险	碰撞	对重块无防跳销高速运行时甩出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7	机械危险	抛射	层门吊装时绳索夹角>120° 产生滑移	轻-重伤	3	3	9	重大
8	电气危险	直接接触	带电调试控制柜且未上锁挂牌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9	电气危险	间接触电	轿顶 PE 线未可靠跨接导致外壳带电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10	电气危险	短路	临时配电箱内 N/PE 混接	群死群伤	3	4	12	特别重大
11	电气危险	电弧	无灭弧罩更换主接触器	重伤	3	3	9	重大
12	热危险	灼烫	电焊火花飞溅至轿顶油毡引发阴燃	重伤	3	3	9	重大
13	热危险	高温表面	制动器轮毂 140 °C 无隔热警示	轻-重伤	2	3	6	一般
14	噪声危险	冲击噪声	气割钢板瞬间>85 dB(A)	职业病	3	3	9	重大
15	振动危险	手传振动	连续操作冲击钻>2	职业病	3	3	9	重大
16	辐射危险	紫外辐射	氩弧焊未设遮光屏	轻伤	3	2	6	一般
17	人机工效	过度用力	人工搬运对重块>55 kg 无辅助装置	职业病	3	3	9	重大
18	人机工效	强迫体位	蹲姿安装导轨支架>1 h	轻-重伤	2	3	6	一般
19	环境危险	滑倒	轿顶油污+积水摩擦系数<0	重伤	3	3	9	重大
20	综合危险	被困	轿厢意外移动 0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21	管理缺陷	无证上岗	电焊工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潜在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22	管理缺陷	方案缺失	未编制《电梯安装专项施工方案》	潜在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23	管理缺陷	交底不足	未进行三级安全技术交底	潜在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2

序号	危险源	危险类别 II	危险描述 (示例)	潜在后果	可能性 (L)	严重程度 (S)	风险评价 (LxS)	风险等级
24	管理缺陷	信号缺失	井道上下未设双向通信 (无法及时救援)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25	管理缺陷	监护缺失	井道交叉作业无专人监护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26	爆炸危险		氧乙炔瓶混放 距离<5 m	重大伤亡	3	4	12	特别重大
27	火灾危险		焊渣引燃层门包装泡沫	重大伤亡	3	4	12	特别重大
28	生物危险		井道积水滋生蚊虫传播疾病	公共卫生事件	2	3	6	一般
29	化学危险		脱脂剂含三氯乙烯未设 MSDS	职业病-肝癌	2	4	8	重大
30	材料危险		石棉制动垫违规使用	职业病-皮肤癌	2	4	8	重大
31	起重危险		吊索具额定载荷未标识, 起重工具承载力不足	重大伤亡	3	4	12	特别重大
32	起重危险		汽车吊支腿未完全伸出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33	起重危险		歪拉斜吊角度>5°	重伤	3	3	9	重大
34	起重危险		超载 125%试验, 自由落体	潜在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35	高处坠落		井道操作平台栏杆缺失横杆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36	高处坠落		无安全带系挂锚点, 移动时坠落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37	物体打击		工具未系防坠绳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38	机械危险	故障	限速器动作速度未按额定值+10%整定 - 轿厢蹲底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39	机械危险	故障	安全钳模块与导轨侧隙>2.5 撞击缓冲器	重伤	2	3	6	一般
40	机械危险	故障	缓冲器柱塞垂直度偏差>0 柱塞卡阻复位失败二次 撞击	重伤	2	3	6	一般
41	电气危险	故障	编码器屏蔽层未单端接地致误动作急停失去平衡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42	电气危险	故障	制动器检测开关无冗余, 溜车	死亡	2	4	8	重大
43	化学危险	泄露	液压油缸密封件老化压力油喷出	重伤	2	3	6	一般
44	低温危险		冬季井道, 手指冻僵操作失误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45	照明危险		井道照度<50 lx - 致滑倒绊倒	重伤	2	3	6	一般
46	标识危险		未设“井道封闭禁止入内”警示, 儿童误入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47	时间压力		夜间加班导致反应时间延长, 误操作运行按钮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序号	危险源	危险类别 II	危险描述 (示例)	潜在后果	可能性 (L)	严重程度 (S)	风险评价 (LxS)	风险等级
48	沟通障碍		多方方言混杂误听口令, 上下行方向错误	重伤	2	3	6	一般
49	疫情危险		封闭井道内未配 KN95 口罩	公共卫生事件	1	4	4	一般
50	心理危险		高空作业恐高症未筛查, 晕厥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51	结构坍塌	脚手架	平台倾覆, 结构失稳, 基础连接件松脱、超载、漏检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52	结构坍塌	移动平台	平台倾覆, 结构失稳, 基础连接件松脱、超载、漏检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二、维护保养阶段 (含日常、年度、重大修理)								
53	机械危险	挤压	轿顶检修运行未设“检修/正常”互锁, 轿厢移动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54	机械危险	剪切	门机皮带断裂后手动盘车未断电	重伤	3	3	9	重大
55	高处坠落	坠落	轿顶急停失效致意外移动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56	机械危险	缠绕	曳引钢丝绳油泥堆积直径增大>5%, 曳引力不足	轻-重伤	3	3	9	重大
57	机械危险	切割	清理门滑轮毛刺未戴防护手套	轻-重伤	3	3	9	重大
58	电气危险	带电测量	万用表无 CAT III 600 V 标识, 过电压爆炸	重伤	2	3	6	一般
59	电气危险	剩余电压	变频器母线>50 V 放电时间<5 min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60	热危险		制动器表面 120 °C 无警示标识, 手掌烫伤	轻-重伤	2	3	6	一般
61	噪声危险		机房平均噪声>85 dB(A) 未设隔音罩	职业病	2	3	6	一般
62	化学危险		废油收集桶无盖挥发苯系物, 急性白血病	职业病	2	3	6	一般
63	生物危险		底坑积水发霉孢子吸入, 过敏性肺炎, 急性呼吸窘迫	重伤	2	3	6	一般
64	辐射危险		手持 X 射线测厚仪未设辐射隔离区, 白细胞减少	职业病	2	3	6	一般
65	人工工效		跪姿更换门滑轮>15 min	职业病	2	2	4	一般
66	环境危险		底坑渗漏水致滑倒	轻-重伤	2	3	6	一般
67	管理缺陷		维保单位未按 TSG T5001 建立“一梯一档”, 故障未预警	潜在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序号	危险源	危险类别 II	危险描述 (示例)	潜在后果	可能性 (L)	严重程度 (S)	风险评价 (LxS)	风险等级
68	管理缺陷		无年度检验合格标志, 乘客误判电梯安全	潜在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69	管理缺陷		维保时间窗口<30 min 致仓促作业, 漏检制动器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70	火灾危险		油抹布堆积自燃, 机房火灾烟气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71	爆炸危险		蓄电池回氢气聚集>0, 爆炸	重大伤亡	2	4	8	重大
72	低温危险		机房 0℃以下制动器结露失效, 制动器打滑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73	物体打击		轿顶边缘无踢脚板-工具滑落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74	物体打击		对重缓冲器锈蚀碎片飞出	重伤	2	3	6	一般
75	电气危险	故障	接地电阻>4Ω, 乘客触电	死亡	2	4	8	重大
76	机械危险	故障	限速器钢丝绳伸长量>5%未更换, 误动作急停	重伤	3	3	9	重大
77	化学危险		使用含铅润滑油	职业病	2	3	6	一般
78	时间压力		春运前强制加班, 疲劳误操作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79	沟通障碍		多方维保班组交接不清, 误将运行电梯移交下一班组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80	疫情危险		进入医院电梯轿厢未消毒	公共卫生事件	1	4	4	一般
81	心理危险		密闭井道幽闭恐惧症, 晕厥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82	照明危险		机房照度<200 lx, 误碰旋转部件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83	起重危险		吊点、吊索、吊具承载力不明、松动或损毁	重大伤亡	3	4	12	特别重大
三、拆梯 (拆除、报废、搬运)								
84	高处坠落	坠落	拆除轿顶未设临时护栏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85	机械危险	抛射	切割导轨螺栓垫片爆裂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86	机械危险	碰撞	对重块拆除时滑落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87	电气危险	剩余电荷	变频器未放电>5 min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88	热危险		氧乙炔焰温度>3 000℃无防火布	重大伤亡	3	4	12	特别重大
89	火灾危险		切割火花引燃包装箱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90	爆炸危险		瓦斯罐阀门未关漏气	重大伤亡	3	4	12	特别重大

序号	危险源	危险类别 II	危险描述 (示例)	潜在后果	可能性 (L)	严重程度 (S)	风险评价 (LxS)	风险等级
91	化学危险		废液压油未按 HW08 收集, 群体致毒	慢性公共卫生风险	2	3	6	一般
92	生物危险		鼠患尸体携带病菌, 急性肾衰竭	重伤	2	3	6	一般
93	高处坠落		井道内移动脚手架无防护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94	物体打击		拆除导轨支架冲击落物	重伤	3	3	9	重大
95	管理缺陷		未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 报废物料流入市场	潜在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96	时间压力		夜间拆除赶工期, 疲劳施工坠落	死亡	2	4	8	重大
97	沟通障碍		多方交叉作业无统一指挥	重大伤亡	3	3	9	重大
98	疫情危险		废旧口罩混入垃圾	公共卫生事件	1	4	4	一般
99	心理危险		高空切割恐高, 晕厥	死亡	2	4	8	重大
100	照明危险		井道拆除照度<50 lx, 误踩空坠落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101	标识危险		未设“电梯拆除禁止乘用”警示, 乘客误入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102	低温危险		冬季拆除手指冻僵, 工具滑落	重伤	3	3	9	重大
103	起重危险		使用报废钢丝绳, 轿厢自由落体, 吊索吊具承载力不明	重大伤亡	3	4	12	特别重大
104	结构坍塌	脚手架	平台倾覆, 结构失稳, 基础连接件松脱, 超载, 漏检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105	结构坍塌	移动平台	平台倾覆, 结构失稳, 基础连接件松脱, 超载, 漏检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四、检验检测阶段 (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型式试验)								
106	机械危险	挤压	检验员手臂探入轿顶与井道壁间隙<0	重伤	3	3	9	重大
107	高处坠落	坠落	轿顶急停失效检验员坠落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108	电气危险	带电检测	未设双断点开关, 触电	死亡	2	4	8	重大
109	热危险		制动器外壳>80℃无警示, 手掌烫伤	轻-重伤	2	3	6	一般

序号	危险源	危险类别 II	危险描述 (示例)	潜在后果	可能性 (L)	严重程度 (S)	风险评价 (LxS)	风险等级
110	化学危险		使用异丙醇清洁触点未通风, 急性中毒昏迷	重伤	2	3	6	一般
111	辐射危险		手持 X 射线测厚仪未设隔离区, 超剂量辐射, 急性放射病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112	高处坠落		进入轿顶未挂安全带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113	物体打击		检验锤未系防坠绳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114	管理缺陷		检验员未佩戴证件-非授权人员进入, 误操作	潜在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115	时间压力		赶本班电梯压缩检验时间, 漏检制动力器	潜在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五、井道勘察阶段 (土建交接、改造前勘测)								
116	物体打击	打击	井道木板支护不牢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117	物体打击	打击	上海预留钢筋头掉落	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118	电气危险		临时照明电缆破皮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119	热危险		夏季井道内>45℃中暑, 热射病	重伤-死亡	2	4	8	重大
120	环境危险		井道积水滑倒	轻-重伤	2	3	6	一般
121	生物危险		井道垃圾堆滋生蚊蝇, 登革热	公共卫生事件	2	3	6	一般
122	化学危险		脱模剂含甲醛挥发, 急性白血病	职业病	2	3	6	一般
123	高处坠落		无临边防护	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124	物体打击		测量激光笔直射眼睛, 永久失明	重伤	2	3	6	一般
125	管理缺陷		未签《土建交接检验记录》	潜在重伤-死亡	3	4	12	特别重大

发生频率 (P) : 5 - 频繁; 4 - 很可能; 3 - 偶尔; 2 - 极少; 1 - 不大可能; 0.1 - 几乎不可能。
 严重程度 (S) : 4 - 高; 死亡、系统损失或严重的环境损害; 3 - 中; 严重职业病、严重职业损失、主要的系统或环境; 2 - 低; 较小损失、较轻职业病、次要的系统或环境损害; 1 - 可忽略; 不会引起伤害、职业病及系统或环境的损害。
 风险分类: I 级 (低风险 1-3)、II 级 (一般风险 4-6)、III 级 (重大风险 8-10)、IV 级 (特别重大风险 12-20)
 风险控制方式: A 消除、B 代替、C 工程控制、D 标识/警示及 (或) 行政控制、E 个人防护装备 (PPE)

附录 B
安装与改造作业风险管理细则（示例）

- B.1 主要风险：高处坠落、起重伤害、触电、机械伤害（挤压）、物体打击、火灾。
B.2 潜在后果：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B.3 关键管控要点

——高处坠落风险

- a) 当工人的作业高度在 2 米及以上，且工作平面周围水平方向宽度超过 0.3m，同时未装设护栏，则必须使用全身式安全带。
b) 如使用的全身式安全带是与生命线连接，一根生命线只允许一名工人使用。



- c) 所有脚手架应按照搭建单位的要求由有资质的人员搭建，完成后搭建单位应出具脚手架合格证；电梯安装人员每次进入井道脚手架工作前，需目测脚手架是否有弯曲变形，晃动脚手架的稳定性，并查看脚手板、安全护网有无异常，拉拽生命线检查其可靠性；每次井道内同时作业不得超过 2 名人员，禁止交叉作业。



- d) 使用移动安装平台（例如：使用爬缆器的移动安装平台）此装置每天工作之前都应对其的坠落保护装置进行检查和测试，例如：安全钳系统；
e) 顶层安装平台应严格遵守电梯生产厂家的安装工艺进行施工；一些通用的安全标准应有效执行，例如：顶层平台应具有二次保护装置，安装人员的安全带不能悬挂在平台上，应可靠悬挂在井道上部结构上，如从机房上放下的生命线或其它锚固点。

——起重伤害风险管控要点

起重设备应按照制造商的要求使用和维护保养；实际载重不得超过制造商于部件（例如吊钩、卸扣、吊环螺栓、松紧螺旋扣和钢丝绳头等）上的额定载重量。

——起重作业通则：

- a) 负责人员（例如主管、工长、责任技工等）应接受有关安全标准和正确使用起重设备与索具的培训；
b) 应建立统一的交流系统（例如手语、对讲机等），并用于所有起吊操作中；
c) 所有起重设备和索具（如起重机、钢丝绳、吊钩等）在投入使用前都应通过初检，以后至少每年检查一次。检查人员应是接受过培训的合格人员，初检和定期检查应保存留书面记录，并在设备上标明最新一次检查日期；

- d) 在每次使用前,所有的起重设备均应经过目测检查是否存在任何损坏或破损,对有问题的设备应立刻停止使用;
- e) 所有人员应与悬空的重物保持安全的距离;
- f) 起吊轿厢或对重时,应使用两种独立的方法防止轿厢或对重坠落。例如:使用两根吊索、两台起重设备或一根吊索加一台起重设备。每一根吊索或起重设备都应能够支持对重或施工时轿厢及工具、设备和施工人员的总重量。

——触电风险管控要点

- a) 电扶梯的电气作业人员应持有电工证。
- b) 电气设备、工具需绝缘良好,破损及时更换,潮湿环境作业使用防水型工具。
- c) 接线、拆线应先断电,验电确认无电后再操作,严禁带电作业。
- d) 配电箱、开关箱上锁管理,标识清晰,避免误碰误操作。
- e) 漏电保护器:
 - 1) 在使用便携式电动工具和其他用电设备时,应使用漏电保护器(GFCI)[也可以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RCD),或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CB)];
 - 2) 所使用的漏电保护器的额定动作电流宜为6 mA且最大不得超过10mA,动作时间不得超过300 ms。

——机械伤害(挤压)风险管控要点:

- a) 设备运转前,检查周边无人员、杂物,确认安全间隙,手动盘车无异常情况方可点动运行;
- b) 转动部件(如曳引机、限速器)未安装防护罩前,严禁试运行,防护罩安装后需牢固可靠;
- c) 作业时与运动部件保持安全距离,严禁用手触摸正在运转的部件;
- d) 所有具有潜在危险的机械部件均应有效地予以防护,以免意外的接触而产生事故。1危险部分的实例包括但不限于:
 - 1) 绳轮;
 - 2) 齿轮、链条、链轮和带传动装置;
 - 3) 带及轮驱动系统。
- e) 所有运动或旋转的设备,只要能在无意之中被触及,就应设置防护罩或对其进行改进,将设备完全围住、消除啮合点或其他防护措施。危险的机械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旋转轴、运动的啮合点、皮带和皮带轮之间的接触点及齿轮;
- f) 例外的特殊情况:
 - 1) 对重轮通常认为它所处的位置已是有效地防护。没有人有机会在电梯运动的时候接触到对重轮。但为防止坠落的异物而设置的护罩不应移除;
 - 2) 运动部件超出轿顶的开门机是危险的。超过轿顶的运动部件应进行防护,或轿顶检修控制装置的急停或检修开关能阻止门机的运动,除非由轿顶检修控制装置上特定的开关门开关发出指令;
 - 3) 大多数自动扶梯的驱动链都装置在不会发生意外接触的地方,这样的驱动链不需要特殊的防护。例如驱动链和轮暴露在维修人员面前,就应设置防护罩;
 - 4) 无机房电梯的主机由于设置在井道顶,不需要额外的防护;
 - 5) 电梯机房内驱动主机周围设置围栏不属于完善的防护措施,防护罩应尽可能贴近并包住危险部件。这样能保证在防护罩外有最大作业空间;
- g) 对装在轿厢底部的绳轮及钢丝绳液压电梯油缸顶部的绳轮,可以认为它们所处的位置已是一种有效的防护,因而无需再加装护罩;
- h) 滚轮导轨除了滚轮上的顶板外不再需要额外的防护。

——物体打击风险管控要点：

- a)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系紧帽带；
- b) 高处作业时，工具、零件需放在工具袋内，严禁抛掷物品；
- c) 材料、部件堆放整齐稳固，避免坍塌坠落，不占用通道和作业面；
- d) 井道和其他任何暴露在坠物风险下的工作区域都应提供头顶保护。这种保护应能够防止身体的所有部位受到坠落的工具、小零部件或杂物的伤害。对于安装、改造中头顶保护的实现，还可以有以下例子中的一个或几个结合起来：
 - 1) 安装头顶屏障，能够覆盖施工人员安装井道部件时需要站立或到达的所有区域；
 - 2) 工作区域的正上方安装从墙到墙的保护屏；
 - 3) 保护工作区域上方的所有井道开口（例如：安装层门或覆盖整个井道开口的防护屏障，防护所有机房地面开口和井道壁上有可能坠物的开口）。

——火灾风险管控要点：

- a)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确保完好可用，标识清晰；
- b) 熟悉消防通道和逃生路线，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 c) 施工单位应建立并执行有关动火作业的规则和工作程序。动火作业产生的热能、火花和热渣均有可能引起易燃物的燃烧。动火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焊接、气割、打磨、切割；
- d) 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关于氧气—乙炔设备的运输、存放、正确安全的使用（例如动火证）的规章和工作方法并进行施工人员培训。
 - 1) 应全程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2) 应在开始任何涉及压缩气体的工作前，告知现场负责人；
 - 3) 工作应在通风良好的区域进行，隔绝火灾危险，正确使用防护装备；
 - 4) 所有气瓶应正确标明所装的物质。空气瓶应被明确标明并在指定区域存放；
 - 5) 搬运气瓶时要小心，避免跌倒、摇摆、包裹或用做其他物体的支撑；
 - 6) 气瓶只有在被充分保护、牢靠固定和适当通风的情况下才可以运输；
 - 7) 气瓶在存放和使用时应处于竖直和可靠的位置（例如专用推车、架子、链条固定或皮带固定）。它们应该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可燃物和易燃物，时刻保持阀门关闭，阀门保护帽齐全到位；
 - 8) 压缩气瓶的存放应符合气焊安全规程的要求；
 - 9) 当在狭窄的场所使用压缩气体时，要求使用强制通风设备、方法。在泄漏危险可能发生的场所，要求使用特殊的通风方法和呼吸器；
- e) 只能使用经核准认可的减压阀、软管和回火消除器；
- f) 所有设备（例如减压阀、软管、回火消除器等）应定期检查，至少在每次使用前检查。任何受损部件应立即被更换；
- g) 焊具只能用摩擦打火机、稳定受控的火焰或压电打火机点燃；
- h) 当工作需要任何较长时间的停顿，建议将设备适当固定并通风。应将设备存放在可靠固定且通风良好的地方；
- i) 确保与气瓶（包括气体泄漏）相关的火灾危险的紧急处理程序和正确适用的灭火器随时可用；
- j) 应该制定正式的“动火工作许可证”程序，建立对任何压缩气体的运输、存放和使用的控制。

附录 C

拆除作业风险管理细则（示例）

C.1 主要风险：无资质作业、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火灾、起重伤害、机械伤害（挤压）。

C.2 潜在后果：人员伤亡、设备短路或损毁、建筑结构损坏、合规风险、保险拒赔、次生事故、环境破坏、职业病。

C.3 关键管控要点

——高处坠落

- a) 确认防护（如轿顶护栏、扶梯挡板等）无松动或缺失，如有需要在安装临时防护护栏。轿顶作业原则不超过 2 人，特殊情况下有专用工艺文件明确或得到专项审批的除外。
- b) 作业人员井道内作业须配置安全带、防坠器，井道全程放置安全绳。安全带、防坠器与安全绳配比正确。
- c) 采用移动式操作平台应设置双道栏杆、及踢脚板，并设置二次保护装置。
- d) 拆除过程中建议保留厅门并确认厅门锁钩有效，遵循“拆一装一”原则，最大程度降低第三方人员高坠风险，如需在整体拆除过程中连同厅门拆除，厅门外务必使用有必要强度的材料以可靠方式全封闭防护，且仅能从井道内部移除。

——火灾

- a) 涉及热切割或融化焊等特种作业，作业人应持有相应资质。
- b) 对导轨等金属部件的切割，推荐使用等离子切割，尽量减少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材质的使用。如确实需要使用，应有瓶体固定装置避免倒伏、碰撞，并保持氧气&乙炔瓶体的间距符合相关要求。
- c) 在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做好机房、底坑等相关部位易燃品的清理。如底坑有油或其他易燃品，可通过铺设防火布、浇水、铺沙等方式做好预防。
- d) 作业现场内配灭火器；动火过程及动火后现场内留人监护，应符合 GB 50720 规定要求执行。
- e) 对热切割物料及时降温，避免残火造成烫伤、热辐射或引燃其他物资
- f) 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消除火灾隐患。

——起重伤害

- a) 导轨吊运出井道过程中，宜采用卷扬机、绳索等吊装工具。
- b) 选用符合工艺要求的规范吊装器具，相关安全系数不低于相关标准，手拉葫芦、钢丝绳（或吊装带）、卸扣等符合规范的吊装工具；所用手拉葫芦、钢丝绳（或吊装带）、卸扣等的规格、数量、长度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 c) 根据现场条件设置的临时吊装点，其位置及受力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钢丝绳（或吊装带）、卸扣等在对重框架上的系挂方式、位置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且钢丝绳与对重框架接触部位应使用软介质保护，如胶垫、布垫等，避免受损拉断。
- d) 起重设备（吊车、卷扬机、链式电动葫芦等）不允许超载运行，应按照 GB3811 规定执行，且经自检合格。如同时使用多台吊机，相互配合及角度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 e) 起重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被吊物意外坠落。起重过程中应设警戒区，并设专人监护。
- f) 如需使用吊钩、房梁作为拆梯过程的轿厢承重，应提前依据工艺参数进行拉爆测试以确认现场有充分的承载能力。检测机房和井道内的固定起重吊点的强度；吊点强度不明确时应通过载荷法测试确认，测试载荷不应小于最大起重载荷的 1.2 倍。

- g) 驱动主机及承重件的拆除、搬运，应采用手拉葫芦、液压车等起重装卸工具。作业应符合施工方案要求。对于重量超过 1000kg 的驱动主机的拆除作业，应详细评估搬运方法及建筑楼面的承载能力，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 h) 所有需要使用卷扬机等起重施工位置的周边环境应满足起重搭设、布置要求。
 - i) 起重吊运作业宜在白天进行；如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
 - j) 起重人员、脚手架搭设人员应持相应操作证。
- 机械伤害（切割、划伤）。
- a) 注意切割后的部件所产生锐角锐边及切割本身可能造成的快口风险，注意切割工具本身的风险，必须双手操作切割工具。
 - b) 进行切割作业时，应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如手套、护目镜等。
 - c) 现场堆放的物料应进行隔离，避免对非作业人员的割伤划伤。
- 物体打击
- a) 拆除顺序应自上而下分层拆除，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 b) 构件吊运吊点设计、吊具选型，防止吊运落物。
 - c) 做好井道/层门/机房的防坠防护，预防落物飞溅。
 - d) 设备/吊具需有效核验，杜绝机具失效引发的坠物风险。
 - e) 拆解重型构件（轿厢、对重、曳引机）时，先固定吊具再拆解螺栓，吊具受力后再完成最终切割，严禁未吊稳就拆解核心连接点。
 - f) 工具需检查绝缘、防滑手柄，小型工具统一放置于工具箱/桶，防止散落。
- 滑倒绊倒
- a) 施工前对电梯机房、层站门口、轿厢内、底坑进行全面清理。
 - b) 清除残留油污、积水、淤泥。
 - c) 作业通道、机房地面、底坑入口铺设防滑垫/防滑板。
 - d) 划定专用堆放区物料分类码放整齐，注意隔离及提示，关注作业人员及非作业人员的安全。
 - e) 施工用临时线缆采用架空敷设，或穿绝缘套管理地敷设，严禁随地拖拉；手拉葫芦、撬棍等工器具用完后立即归位，不得留在作业通道内。
 - f) 强制要求穿戴合规劳保用品：必须穿防穿刺、防滑劳保鞋；高处作业人员额外佩戴防滑手套，防止手持构件打滑引发失衡。
 - g) 确保作业区域（尤其是底坑、井道、机房）照度充足，避免因光线不足导致人员被绊倒。
- 机械伤害（挤压）
- a) 作业前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包括扶梯的结构知识、拆除流程、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救援知识等。
 - b) 对扶梯设备进行检查，包括部件的固定情况、电气系统的断电情况等。确保处于安全状态，对于发现的松动部件及时进行加固，对电气设备进行可靠的断电操作，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 c) 准备合适的拆除工具，并对其进行检查和调试，确保工具的性能良好、规格符合要求。对有损坏或故障的工具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 d)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合理的拆除方案，明确拆除顺序、安全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 e) 作业过程安排专人现场进行监督，对作业过程中的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 f) 确保电扶梯的电气系统始终处于断电状态，设置专人负责电气设备的操作和管理，

严禁无关人员擅自通电。在进行电气部件拆除时，严格按照电气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g) 要求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在拆除旋转部件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h) 在部件搬运过程中，明确人员分工和搬运路线。确保搬运通道畅通无阻、地面平整。对于大型部件的搬运，应使用合适的搬运设备，并进行必要的固定和支撑。

——触电

- a) 作业前应切断电源并验电，主电源处必须挂“禁止合闸”警示牌。
- b) 使用绝缘工具，穿戴合格的绝缘防护用品（如绝缘手套、鞋）。
- c) 严禁在潮湿环境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电气作业。
- d) 临时用电应符合规范，线路敷设整齐、接头可靠，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无资质作业

- a) 涉及特种作业（如焊接、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操作证上岗。
- b) 作业前应核验人员资格证书，确保作业项目与资质范围一致。
- c) 定期组织培训与复审，保持作业人员技能与知识更新。
- d) 严禁安排无证、证件过期或超范围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车辆伤害

- a) 车辆选型与资质管理：事前根据电梯、扶梯部件重量选择合适车辆并检查车辆相关设备如吊具，钢丝绳、插板等装置完好。
- b) 评估作业环境并停放规范：作业场地应平整，可通过铺设钢板或枕木调平，停靠坡度 $>3^\circ$ 时使用三角木固定车轮，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径和停放区域。
- c) 警戒隔离：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起重半径内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夜间加装爆闪灯和警示带，配备照明设备。
- d) 控制车速：叉车行经路线应匀速移动，注意观察。视线被货物遮挡时应有辅助人员协助观察指挥。

——烟雾中毒/窒息

- a) 作业前做好工艺选择，优先选择冷切割/等离子切割等烟雾相对较低的工艺
- b) 开展职业病培训教育，配备相关个人防护用品，如N95口罩、过滤式呼吸器等，避免过量吸入有害有害物质
- c) 作业过程中，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抽风机、排风扇等降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

附录 D

维护、保养与修理风险管理细则（示例）

D.1 电梯维保、维修作业现场安全作业要求

D.1.1 维修、维保前期勘测工作的安全要求

核心原则：怀疑一切，验证一切。把每部设备都当作存在未知隐患来处理。

D.1.1.1 通用勘测安全要求（对所有设备）

D.1.1.1.1 前期准备

- 证件核实：确认本次勘测已获得客户书面许可，必要时获取设备档案。
- 信息收集：向客户、原维保方或物业充分了解设备的历史故障、遗留问题、当前状况。
- 不了解等于高风险。
- 方案与交底：制定简要勘测方案，并对全体人员进行专项安全交底，明确风险点。

D.1.1.1.2 现场作业要求

- 最高级别防护：全程视为高风险作业。在设备入口（层门、扶梯上下口）设置硬质隔离围栏和“禁止使用”警示牌。客流大时，安排专人看护。
- 能源隔离：勘测操作前，必须切断主电源并上锁挂牌。仅在必要时短时送电验证功能，且结束后立即恢复断电状态。
- 人员状态：严禁单人作业。所有人员必须精神集中，相互监护，保持有效沟通（使用对讲机）。
- 进入前检查：进入机房、井道、机舱前，先进行外部观察，确认无明显重大危险（如焦糊味、异常声响、部件脱落等）。

D.1.1.2 电梯专项勘测安全要求

D.1.1.2.1 机房勘测

- 电前必验：送电前，先目视检查电气柜内有无烧蚀、短接线、异物。
- 功能验证：在采取最高防护（轿厢无人、人员站位安全）下，点动验证以下功能是否存在或有效，而非其性能好坏：
 - 检修运行：能否转换至检修状态。
 - 急停开关：按下后是否立即停止运行。
 - 制动器基本动作：观察有无明显卡阻、严重油污。
 - 严禁操作：在情况不明时，严禁进行任何短接操作、手动松闸操作。

D.1.1.2.2 井道与轿顶勘测

- 进出要求：严格执行“层门钥匙管理”和标准进出轿顶与底坑程序。首次打开任何层门前，必须反复确认轿厢位置（可通过厅外显示、或与机房人员通话确认）。
- 状态锁定：进入轿顶或底坑前，必须将电梯置于检修状态，并按下轿顶/底坑急停开关。
- 禁止依赖：勘测时，不得依赖或信任原有的门锁、限位开关、安全回路的有效性。所有动作需缓慢、试探性进行。
- 风险观察：重点观察是否存在：钢丝绳异常磨损、对重块松动、导轨严重锈蚀、井道有异物、安全钳模块缺失等显性重大隐患。

D.1.1.2.3 底坑勘测

15

- 照明与检查：使用安全电压照明。进入前，从上部观察底坑是否有积水、严重杂物、缓冲器是否齐全。
- 站位与防护：进入后，首先确认并站于能随手触及底坑急停开关的位置。

D.1.1.3 自动扶梯/人行道专项勘测安全要求

D.1.1.3.1 外部与驱动端勘测

试运行观察：在断电上锁状态解除后，先以检修速度点动运行一个短行程，观察是否有异常噪音、剧烈振动、部件干涉。

D.1.1.3.2 关键区域勘测

- 梳齿板：是否缺齿、有异物卡入。
- 前沿板/盖板：是否松动、翘起、有踩踏风险。
- 扶手带入口：保护开关是否明显损坏，有无异物。
- 驱动站：目视检查驱动链、制动器有无断裂、严重磨损、油污。

D.1.1.3.3 梯路内部勘测

- 进入许可：如需打开盖板进入内部检查，必须执行“双重锁闭”：
 - a) 电气锁闭：切断主电源并上锁。
 - b) 机械锁闭：使用专用夹具等可靠方法，在两处以上固定梯级主轴，防止任何意外移动。

D.1.1.3.4 绝对禁令：

- 严禁踩踏在裸露的梯级轴、导轨或非完整梯级踏面上。
- 严禁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入运行的梯级与围裙板之间。

D.1.1.3.5 防护用品：进入内部必须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止油污、灰尘、毛刺伤害。

D.1.1.3.6 勘测安全口诀

“情况不明，断电先行。功能先看，禁止盲动。梯级轴上，踩踏绝禁。双重锁闭，保命要紧。相互监护，沟通不停。”

D.1.1.3.7 核心安全原则：挂牌上锁、验证有效、慢车检修、全程防护、有效沟通。

D.1.2 轿顶作业安全要求

D.1.2.1 进出轿顶

D.1.2.1.1 进入轿顶前

- 放好护栏，清空门口及轿厢。
- 三角钥匙开门缝（约 50mm），站稳看清井道，确认轿厢停稳。
- 验证三部曲：验证厅门锁有效、轿顶急停有效、轿顶检修开关有效。（未验证，不进入！）
- 按下轿顶急停，打开轿顶照明。

D.1.2.1.2 进入时

- 轿顶与厅门地坎高度差尽量小。
- 动作稳健，禁止“一脚门里，一脚门外”，禁止停留在轿顶与厅门之间。

D.1.2.1.3 轿顶作业中

- 电梯必须处于检修+急停状态。
 - 站稳扶好，工具拿稳防坠落。
 - 严禁骑跨（如一脚踩轿顶，一脚踩厅门或井道部件）。
 - 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超出轿顶护栏边缘，远离反绳轮。
 - 轿顶有人时，严禁快车运行。
 - 需动车，必须大声喊清运行方向（“往上!”、“往下!”），听明确回复再动。
- D.1.2.1.4 退出轿顶时：**
- 将轿厢停在便于出去的楼层（地坎差<20cm），按下急停。
 - 开门缝看清外面，快速稳健跨出，禁止在间隙停留。
 - 出来后，再关照明、恢复开关、关门。
- D.1.2.1.5 特殊情况**
- 非平层进出：尽量盘车到平层。否则，必须断电挂牌上锁，专人监护，开门上轿顶，系好安全带。
 - 被困轿顶：报警等待救援，禁止冒险攀爬。
- D.1.3 底坑作业**
- D.1.3.1 进出底坑**
- 进入层入口放好护栏，防止他人误入。
 - 进入前，单独验证上/下底坑急停开关有效。
 - 检查爬梯牢固，戴好手套、安全帽、穿劳保鞋，登牢抓紧，清理鞋底油污。
 - 使用安全电压照明。
- D.1.3.2 底坑作业**
- 如需轿厢运行配合，必须慢车检修，底坑人员指挥，轿顶人员操作。
 - 底坑人员必须站在随手拍急停的位置。
 - 底坑潮湿时，必须切断所有相关电源（包括照明），使用安全电压照明。
 - 使用水泵排水时，严禁进入；如需进入，必须先切断水泵电源。
 - 长时间作业或进行关键操作，必须断电挂牌上锁。
- D.1.4 机房作业**
- D.1.4.1 电气安全（重中之重）**
- 断电挂牌上锁：任何带电作业风险操作前，必须切断主电源，验电、挂牌、上锁。
 - 双路电源：特别注意！一路停电可能另一路自动送上，严禁在主电源开关上方操作。
 - 控制柜：断电后，必须用万用表验电，确认变频器等部件余电放尽。
 - 禁止触碰：严禁操作电梯主电源开关上端的任何线路和设备。
 - 应急平层装置：停电作业前，必须先关掉此装置电源。
- D.1.4.2 短接线使用（高压线!）**
- 原则：能不用就不用。
 - 资格：仅限授权且培训合格人员使用。
 - 流程：必须填写记录、挂警示牌、通知相关人员。先确定故障点，再短接最少回路。
 - 铁规：谁短接，谁拆除，人离场，线离场。严禁转借、私存。
- D.1.5 旋转部件与高处作业**

- 清洁或检查曳引轮、限速器等旋转部件时，必须两人配合、慢车检修，保持距离，扣好衣扣。
- 在曳引机高台（>0.5米）或无护栏边缘长时间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 多台电梯机房，所有设备编号必须清晰统一，防止误操作。

D.1.6 使用吊钩

- 吊重物前必须试吊（离地10cm静置10分钟）。
- 严禁用机房吊钩起吊轿厢。
- 严禁在吊起的重物下站立或通过。

D.1.7 层门/井道开口防护

- 验证有效：进出轿顶、底坑前，必须验证厅门门锁有效。
- 开门动作：无论从厅外还是轿顶开门，都必须先开小缝（约50mm），站稳看清情况后再全开。
- 严禁倚靠：绝对禁止身体倚靠层门。
- 正确使用：敞开门作业，必须使用门阻器。

D.1.8 轿门作业

- 在工作楼层层门出入口放置护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检查轿门下部时，必须将轿厢停在最底层，且轿厢地坎不高于厅门地坎750mm。
- 如轿厢护脚板缺失，地坎高差不得超过300mm。

D.1.8 制动器作业

- 分解或更换制动（部件）作业前，必须将空轿厢升至顶层，让对重落于缓冲器上或采取其它等效措施，放置作业中轿厢意外移动。
- 测试或调整制动器，必须在顶层区域检修点动进行。
- 新接管的电梯，必须进行制动力验证。
- 严禁在电梯正常运行时调整制动器。
- 接触线圈前，确认温度已降至常温，防烫伤。
- 拆制动器线圈时：必须戴好防护手套，防止挤伤。大线圈大部件拆卸时需多人协作，必要时用吊具。吊点选准、挂稳，防止坠落。

D.1.10 曳引机清洗换油

- 严禁使用汽油，应使用煤油、柴油等不易燃的合格清洗剂。
- 现场严禁明火和抽烟。
- 防止油品遗撒，及时清理，防滑倒。
- 废油集中回收。

D.2 电梯大修、修理作业现场安全

D.2.1 更换电梯控制系统

D.2.1.1 核心要求

- 双人持证：至少2人持证作业，相互监护，严禁单人操作。
- 断电上锁：作业前，必须彻底切断主电源，并在开关处上锁、挂牌（“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经验电确认后方可开始。
- 严禁交叉：严禁在轿顶、底坑、机房等处同时进行可能相互影响的作业。

——禁止载客：全程电梯必须置于检修或断电状态，严禁载客。

D.2.1.2 作业前准备

- 设置警示：在首层和作业楼层放置“电梯维修，禁止使用”围挡/警示牌。
- 检查工具：确保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绝缘鞋等）和绝缘工具完好。
- 方案确认：全体人员已了解作业步骤和风险，明确个人分工。

D.2.1.3 作业中安全

- 拆卸旧柜：
- 验电放电：断电后，仍须用万用表确认柜内所有回路均无电，并对变频器等储能元件放电。
- 标记清晰：对拆下的每根线缆做好一对一标记（建议拍照留存）。
- 安装新柜：
- 对照接线：严格按图纸和标记接线，接完后逐点复检。
- 紧固整洁：确保所有端子紧固，柜内清洁，无杂物。
- 安全测试：测试所有层门、轿门电气连锁有效性；测试所有安全回路有效性。
- 调试测试：
- 慢车先行：首次送电后，必须以检修速度点动测试运行方向。
- 通信畅通：机房、轿顶、底坑人员保持联络顺畅，口令一致。
- 关键测试：必须完成平衡系数、制动试验、上行超速、轿厢意外移动保护（UCMP）等安全功能测试。

D.2.1.4 完工与应急

- 现场清理：撤除所有临时设施、脚手架、工具和废弃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点工具：确保无任何物品遗留在井道或控制柜内。
- 功能恢复：确保消防开关、无障碍功能（如盲文按钮）符合规范且有效。完工与交付满足安全要求。
- 最终检查：最终安全检查，核对安全装置功能，确认现场无遗留安全隐患。
- 紧急情况：遇触电、被困等紧急情况，首要步骤是立即切断总电源，同时呼救并拨打120。

D.2.2 更换曳引机作业安全

核心铁规：断电挂牌、可靠吊装、防坠防倒、统一指挥

D.2.2.1 作业前准备（没做到，不准开工）

- 方案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步骤、分工和风险。
- 资质与防护：起重吊装必须由持证人员进行。
- 所有人正确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滑鞋。
- 高空、临边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
- 现场隔离：在机房入口、相关井道层站放置护栏和“电梯维修，禁止进入”警示牌。
- 能量隔离
 - a) 将电梯轿厢运行至顶层合适位置，确保对重完全压在缓冲器上。
 - b) 切断主电源，在电源开关处验电、挂牌、上锁。
 - c) 如有应急平层装置，必须先断开其电源。
 - d) 将控制柜内断路器全部断开。

D.2.2.2 吊装作业安全（风险最高环节）

- 吊具检查：检查吊链、钢丝绳、卸扣等吊具无损伤、变形，额定载荷需大于曳引机总重，并有合格标签。
- 试吊验证：吊点必须牢固可靠。先将曳引机吊离地面 50-100mm，静止 5-10 分钟，检查吊具、吊点、支撑结构无异常，确认平衡稳定。
- 作业区管控：吊装区域下方及受力方向严禁站人。人员始终站在安全位置。
- 统一指挥：指定一名专人统一指挥吊装全过程。指挥口令清晰，操作人员令行禁止。
- 搬运与放置：搬运时步伐一致，防止挤压手脚。放置新/旧曳引机时，下方必须垫以木块，防止滑动和地面损伤。

D.2.2.3 拆卸与安装作业安全

- 分解部件：拆卸联轴器、钢丝绳、编码器零部件时，使用专用工具，防止部件突然松脱伤人。
- 防坠落：拆卸的螺栓、部件、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或箱内，严禁放在主机架、井道边缘等易坠落位置。
- 防倾倒：曳引机在吊离或就位前，确保其与底座、支撑架完全分离或可靠连接，防止倾翻。
- 对重安全：如果作业影响对重，必须使用专用支撑架可靠支撑对重块，严禁使用木板、砖块等临时替代。

D.2.2.4 收尾与测试

- 清点恢复：安装完毕，清点所有工具、零件，确保无遗留。恢复所有防护罩、护栏。
- 谨慎送电：移除所有无关物品，确认井道、轿顶、底坑无人后，由挂牌人本人摘牌、解锁、送电。
- 慢车测试：先进行不挂钢丝绳的电机空载点动测试，确认转向。挂绳后，必须在检修状态下进行多次慢车运行测试，确认无异响、无异常振动，制动可靠。
- 功能试验：恢复后，必须测试相关安全功能（如急停、检修运行）有效。
- 清理现场：彻底清理油污、杂物，恢复机房整洁。

D.2.3 更换曳引钢丝绳（高风险，需专项方案）

- 原则：必须有独立于轿厢起吊设施以外的防止轿厢（对重）坠落的保护措施。
- 防护：轿顶入口层门口放置护栏，作业人员戴安全帽。
- 吊装：使用合格吊具，试吊验证。吊物下方严禁站人。
- 对重：必须使用专用支撑架，严禁用钢管、木方等代替。
- 攀爬：在对重上作业必须使用合格爬梯，并系好安全带。
- 加热：使用喷灯或电炉加热绳头时，清理易燃物，备好灭火器，戴隔热手套，注意用电安全。
- 一句话安全禁令：“电不断不干，吊不试不吊，下不空不站，令不一不动。”
- 现场清理
 - a) 废旧油纱、油品等易燃物，必须单独收集，专业处理。
 - b) 建筑垃圾装袋，放置妥当，设警戒线，及时清运。
 - c) 保持工作区域整洁，防止绊倒、滑倒。
- 一句话口诀：你的安全掌握在自己手中。每一步操作前，先问自己：电断了吗？验了吗？锁了吗？沟通好了吗？防护到位了吗？

D.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维保作业现场主要安全要求

核心要求：设栏断电、检修点动、工具收好、轴上禁行。

D.3.1 通用安全要求（所有作业前必须做到）

- 设栏挂牌：在设备上、下出入口设置并固定好护栏，悬挂“停止使用”标识。客流大时，安排专人看守。
- 断电上锁：进入前，必须切断主电源并上锁挂牌。非必要不送电。
- 个人防护：正确穿戴安全帽、工作服、防滑鞋。接触旋转、尖锐部件时，戴好防护手套。
- 检修运行：人员进入上下机房后，只能使用“检修”模式点动操作。
- 工具定置：工具放入专用箱，置于护栏内，严禁乱放，防止坠落。
- 关键作业安全禁令：进出机舱/上、下机舱内作业，
 - a) 切断主电源。
 - b) 使用专用工具打开盖板。
 - c) 使用踏板进出，严禁跳入。
 - d) 身体远离所有旋转部件。

D.3.2 曳引机、制动器检查作业

- 使用检修点动运行检查曳引机、制动器运转状况。
- 禁止将身体的任何部位靠近未防护的旋转部位。

D.3.3 梳齿板、梯级、踏板、围裙板间隙检查作业

切断电源，测量各部间隙。

D.3.4 安全保护开关有效性检查

除了部分在正常运转情况下有效的安全保护开关外，其它开关必须在检修状态下才能测试。

D.3.5 拆除/更换梯级

- 绝对禁止在裸露的梯级轴上行走或站立。
- 必须在检修状态下进行、不需要运行时必须将急停开关至于“停”的状态，确保自动扶梯无再启动可能。
- 绝对禁止在拆除梯级的状态下采用正常模式运行设备
- 多人协同，口令一致
- 清理鞋底油污、防止滑到、跌倒危险
- 拆除的梯级存放于固定区域，设立警戒线防止人员误入。

D.3.6 深度清洁（进入梯路）

- 执行“双重锁闭”措施：
 - a) 电气锁闭：断开并锁死主电源；
 - b) 机械锁闭：用至少两种可靠方法（如专用夹具）将梯级轴与桁架锁死。

D.4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大修、修理作业现场安全

D.4.1 自动扶梯/人行道更换控制系统作业

- 断电上锁：作业前必须切断主电源，并上锁、挂牌，钥匙由上锁人保管。
- 双人作业：至少2名持证人员在场，严禁单人操作。
- 有效隔离：设备两端必须设硬质围挡和“停止使用”标牌，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

D.4.1.1 作业前准备

- 交底确认：全员了解步骤与风险，并确认身体状况良好。
- 现场确认：完成“断电、挂牌、上锁”，用锁具固定驱动主机，设置好作业围挡。
- 个人准备：正确穿戴安全帽、绝缘防滑鞋、紧身工作服正确（袖口紧束）。
- 工具准备：检查工具与安全电压照明灯。

D.4.1.2 作业中安全

- 拆卸旧柜：
- 验电放电：断电后，仍须用万用表确认柜内所有回路均无电，并对变频器等储能元件放电。
- 标记清晰：对拆下的每根线缆做好一对一标记（建议拍照留存）。
- 安装新柜对照接线：严格按图纸和标记接线，接完后逐点复检。
- 紧固整洁：确保所有端子紧固，柜内清洁，无杂物。
- 电气作业：拆线必须一对一标记，接触电路板前，先释放身体静电。
- 安全测试：逐项测试各部位电气安全保护装置、急停开关有效性。
- 机械区域：
 - a) 将所有链条、滚轮等旋转部位均视为可能突然转动，保持距离；
 - b) 严禁将手或工具伸入扶手带入口、梳齿板等挤压危险区域。

D.4.1.3 调试测试

- 通电前，现场负责人必须确认所有人员工具已撤离运动区域。
- 首次送电只能使用检修点动运行，测试转向与同步。
- 严禁测试性乘用。

D.4.1.4 完工与应急

- 完工确认：恢复所有安全功能。
- 双清点：清点所有人员和工具，确保无任何物品遗留在设备内。
- 全面检查后，方可撤除围挡并移交。
- 应急处理：如遇意外伤害，立即断电停梯，根据伤势严重程度进行简单救护处理并拨打120。

D.4.1.5 完工与交付安全要求

- 现场清理：撤除所有临时设施、脚手架、工具和废弃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 安全复位：确保所有盖板、防护栏、梳齿板、扶手带等均已安装到位、牢固可靠。
- 最终检查：最终安全检查，核对安全装置功能，确认现场无遗留安全隐患。

D.4.2 更换梯级链/驱动链/驱动链盘等

- 电气锁闭：断开电源并上锁。
- 机械锁闭：用至少两种可靠方法（如专用夹具）将梯级轴与桁架锁死。
- 在更换驱动链盘前，必须用夹具在至少两处将梯级链与桁架固定死，防止滑移。
- 搬运配件、多人协同配合、互诵口令、步调一致、防止挤伤轧伤。
- 拆除的部件存放于固定区域，设立警戒线防止人员误入。

D.4.3 更换玻璃围壁

- 佩戴防护手套、小心划伤，清理玻璃和安装新玻璃时做好防坠措施，如使用玻璃吸盘。
- 扶梯下方设警戒区，防止坠物伤人。

D.4.4 吊装作业（更换曳引机等）

- 使用合格吊具和吊点，吊物下方严禁站人。
- 起吊前必须试吊（离地 10cm 静置），确认稳妥。

D.4.5 垃圾处理：

- 油污废物专门收集，专业处理。
- 垃圾要袋装，堆放高度≤1 米，设警戒线。
- 安全口诀：“开工先设栏，断电要锁闭。检修来点动，轴上严禁站。重物要锁死，吊装人离远。”

D.5 关键功能验证

核心原则：以下七项功能必须确保有效，任何一项失效都可能造成严重事故。每次作业前后及维保中，必须对照验证：

D.5.1 门的保护（防坠落、防剪切）

- 层门锁必验：用三角钥匙开任何厅门前，尤其是进入轿顶的层门，必须验证门锁电气装置有效（门开即停车）。
- 轿门锁必验：检查轿厢门时，必须验证轿门关闭后电气触点接通有效。

D.5.2 急停开关验证

- 作业前，逐个测试并确认以下急停开关按下后电梯立刻断电、无法运行：
- 控制柜急停开关；
 - 轿顶急停开关；
 - 底坑急停开关；
 - 机房紧急电动操作装置上的急停开关。

D.5.3 检修控制（安全操作的前提）

- 检修装置必验：将电梯切换到“检修”模式后，必须确认：
 - a) 只能以检修速度（慢车）运行。
 - b) 正常呼梯按钮无效。
-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如有）功能取消。

D.5.4 制动能力（防溜车、防冲顶）

制动器：必须定期检查并验证制动器动作可靠，无严重磨损、油污，能有效制停电梯，轿厢空载上行时制动应可靠。

D.5.5 超速保护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必验：按法规周期进行联动试验，确保限速器动作能可靠触发安全钳，将轿厢制停在导轨上。

D.5.6 应急保障

- 通讯与照明必验：每次维保必须测试；
- 轿厢应急照明：断电后自动点亮，亮度足够。
- 对讲/报警装置：与监控中心或值班处的通话必须畅通、清晰。
- 一句话口诀：“门锁、急停要有效，检修、制动须可靠，限速安全钳联动好，应急通话灯要保。”

D.5.7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D. 5. 7. 1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下机房主电源开关

作业前，测试并确认上下机房主电源开关有效性，应能可靠切断电源。

D. 5. 7. 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检修开关、检修装置急停开关

作业前，测试并确认一下检修开关有效性、急停开关按下后电梯立刻断电。

附录 E

检验检测风险管理细则（示例）

E.1 主要风险：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剪切/挤压/缠绕等）、物体打击/撞击、高温/中毒/爆炸伤害

E.2 潜在后果：检验/检测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E.3 关键管控要点：

——高空坠落：（主要发生在轿顶、底坑及通往机房的通道爬梯及机房平台等场合）系安全带/规范操作/相互提醒保护/注意力集中。

——触电：（带电作业时，发生在检验（检测）全过程）穿绝缘鞋/规范操作/必要时停电。

——剪切/挤压：（发生在检验（检测）全过程）站在安全区域/操作规范/相互提醒保护。

——物体击打/撞击：（发生在检验（检测）全过程）站在安全区域/规范操作/带好安全帽/相互关照。

——缠绕：（发生在检验（检测）全过程）按规定使用劳防用品并规范穿戴/规范操作/设置安全区域/保持照度。

——高温/中毒/爆炸伤害：（发生在天气炎热季节/有毒场所/爆炸性场所）检验检测条件确认/检验检测仪器确认。

E.4 检验检测安全规则

——永远在检验/检测前确认条件与方案，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明确职责分工和通信方式；摆放警示标识、安全摆放仪器，必要时封闭防护或安排专人看护。

——永远确保检验由 2 名及以上持证人员开展，检测评估人员适配任务，配齐个人防护装备；要求他人配合前，核查其作业资格、工具及防护用品的合规性，并说明注意事项。

——决不要求配合人员进行危险作业，决不发出危险指令，决不交叉作业，决不单独开展高风险作业，决不在未明确设备状态和安全措施时操作测试安全装置。

——永远在检验全程保证设备可控，严防电梯意外移动，避免停梯导致乘客勿入、被困或阻塞；进入轿顶、底坑等危险区域前，验证检修控制及紧急停止装置有效性。

——永远在检验完毕后，确认所有部件恢复正常、短接线全部拆除。

E.5 电梯检验检测时轿顶作业

——按标准程序进轿顶，验证层门门锁、轿顶急停及检修开关功能后再进入。

——轿顶移动时，留意脚下障碍，防绊倒。

——检验/检测轿顶装置（防护栏、照明等）时，站稳抓牢固定部件，保持重心稳定，肢体不触碰到重、导轨等运动部件。

——轿厢移动时，轿顶人员身体需在轿顶投影内，严禁探身或倚靠护栏。

E.6 电梯检验检测时底坑作业

——进底坑前，用机械止挡制停轿厢或可靠锁定于远离底坑层站。

——经层门进底坑，按标准程序验证层门门锁、底坑急停开关功能后进入。

——检查底坑设备（缓冲器、张紧装置等）时，留意空间限制，防头部、身体碰撞部件。

——底坑需照明充足、地面平整无油污积水。

E.7 电梯检验检测时机房作业

——检查驱动主机、限速器、控制柜等设备前，断开主开关并上锁挂牌。

——曳引轮、限速器轮等旋转部件，须装有效防护罩。

——测试制动器、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等功能，遵循规程防意外动作。

E.8 电梯检验检测时层门与井道开口防护

——检查层门锁紧、闭合间隙等项目时，确保被检测电梯不会正常启动。

——测量地坎、门扇间隙等时，工具及使用方式不触发门机运行或安全装置。

——检查电梯厅门、检修门、井道安全门等后，须可靠关闭防误入。

E.9 电梯检验检测特有的关键功能验证要求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验证可有效监测每组机械部件正确动作。

——门回路检测功能：验证可监测门锁及相关安全电路故障。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UCMP)：按批准试验方法做功能测试。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ACOP)：按批准试验方法做功能测试。

——动态测试（如限速器-安全钳联动、缓冲器、125%制动试验等）：严格按检验/检测细则及制造单位要求进行，保障人机安全。

E.1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检验检测时通用作业安全要求

——检验/检测前查阅设备资料，明确安全装置位置及测试方法；测试急停、检修开关等，确认动作后能有效切断动力源；检查梯级、踏板、梳齿板、端站等部件时，须断电隔离。

——测量扶手带速度、梯级间隙等参数时，人员处于安全位置，衣物、工具远离运动部件。

——拆除梯级/踏板后，需将空梯级/踏板置于人员前方并可靠停止后方可进入扶梯/人行道检查；检查下陷保护装置、测量踏板速度等时，姿势正确，防重心偏移导致坠落。

——扶梯有载试验（如制停距离、附加制动器试验等）时，人员在安全区域，载荷均匀稳固

防滚落。

E.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检验检测特有的关键安全功能验证

- 附加制动器（如配备）：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功能测试。
- 超速保护和非操纵逆转保护：验证其功能有效。
- 扶手带速度偏离保护：验证其功能有效。
- 梯级/踏板缺失保护：验证其功能有效。

附录 F
相关方安全责任制（示例）

F.1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含物业管理方）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

注：接受项目管理委托的单位。

- 1) 如是非施工作业单位，应承担“项目管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 2) 如是施工作业单位，除应承担“项目管理单位”的安全责任外，还应承担其本身（安装、改在、修理、维保、拆除）单位的安全责任。

F.1.1 项目的建设/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在施工作业单位进场、施工作业前，应：

- F.1.1.1 对照合同和投标文件审核施工作业单位的许可（资质）和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证书。
- F.1.1.2 与施工作业单位共同确定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措施及方案，并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 F.1.1.3 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和交底，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项目的总体安全管理要求；
 - b) 消防安全；
 - c) 用电安全；
 - d) 特殊作业审批；
 - e) 安全防护；
 - f) 应急信息通报。

F.1.1.4 提供施工作业现场、各作业面对应的应急疏散路线图；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照明充足、畅通。

F.1.1.5 确定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应急联络人，并将对应信息书面提供给施工作业单位。

F.1.1.6 明确划分施工作业所需物料及工具设备存放、作业人员生活休息等区域；以及物料搬运通道；设置对应的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F.1.2 项目施工期间，安全负责人应进行安全巡查。

F.1.3 施工结束、施工单位离场前，核实现场无安全隐患后，办理书面的现场移交手续。

F.2 电梯制造单位

F.2.1 在产品发运后、施工作业单位进场前，应对施工作业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设备的装卸、搬运、存储要求；
- b) 安装、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安全、技术要求；
- c) 修理、改造、拆除过程中的安全、技术要求；
- d) 施工需要使用的、专用施工设备及工装的正确组装、操作，以及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的安全、技术要求；
- e)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f) 提供书面的资料（如随机文件）。

F.2.2 确定项目安全负责人、应急联络人，并将信息书面提供给施工作业单位。

F.2.3 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

F.2.4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问题导致已发运的产品需要进行更改或调整，应及时向施工单位书面提供有效、详细信息；并组织针对变更内容的全员安全技术培训。

F.3 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

F.3.1 施工作业人员进场前，应：

- F.3.1.1 确保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经过符合规定的培训且考核合格；或依法依规持有有效的作业资格证书。
- F.3.1.2 应向项目建设/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提供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一致的施工作业人员名单；如果更换名单中的人员，应书面向建设/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在获得相应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为据同等资质人员。
- F.3.1.3 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适用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确保符合安全要求且有效。
- F.3.1.4 在进场作业前，按规定完成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
- F.3.1.5 组织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开工前安全技术交底。
- F.3.1.6 对施工作业现场、施工作业面进行充分、有效的安全防护。
- F.3.1.7 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共同确定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措施及方案，并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 F.3.1.8 编制“动火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脚手架、受限空间”等专项施工作业方案，组织宣贯，并严格执行。
- F.3.1.9 制定库房、住宿（生活）区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并消除火灾、触电等隐患。
- F.3.1.10 编制针对特殊环境（如高温、大风、暴雨、高海拔、高寒等）下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储备充足的物资（如药品、护具等）。
- F.3.1.11 按照所编制的应急预案，组织进行应急演练。

F.3.2 施工作业过程中，应：

- F.3.2.1 每天施工前，召开班前会，识别当日作业环节及作业区域的危险源，确定消除和防范措施。
 - F.3.2.2 每日对施工作业现场、作业面的安全标识、指示标识和警示标识进行巡检、维护，确保在施工结束退场前的有效性。
 - F.3.2.3 每日对安全、工序进行检查；检查施工作业人员执行制造单位的作业指导文件、工艺文件中的安全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如有执行不到位，须及时指出并纠正。
 - F.3.2.4 做好施工设备、工具以及制造单位提供的专用设备、工装的每日检查和日常维护，确保其安全有效性。
 - F.3.2.5 对于进入进行施工区域的非施工人员（如检验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监护和管理。
- F.3.3 作业结束退场前，对所有作业、物料存放、住宿等区域进行清查，确保无安全隐患、并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进行书面移交后，方可离场。

F.4 检验检测机构

- F.4.1 为检验检测人员配置适用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确保符合安全要求且有效。
- F.4.2 实施检验检测前，与配合单位进行安全事项的沟通和交流。
- F.4.3 对检验检测人员进行持续的、针对不同工况或场景的作业安全培训和考核，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检验检测过程中，服从配合单位的安全管理；
注：配合单位是指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含物业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的单位。
 - b) 在未得到配合单位许可的情况，不得拆除、移除设备自带的安全防护部件；
 - c) 禁止在未获得配合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设备的电气回路进行短接。

F.5 拆除施工单位

- F.5.1 确保执行拆除施工作业的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并且考核合格；或依法依规持有有效的作业资

格证书。

F.5.2 拆除施工作业前，应：

F.5.2.1 确定拆除施工项目的现场安全负责人，并书面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含物业管理方）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

F.5.2.2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科学的拆除施工方案；

F.5.2.3 对拆除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拆除施工作业人员清楚的知晓设备的特点和制造单位的安全要求，以及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F.5.2.4 为拆除施工作业人员配置拆除施工作业所需的、符合规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F.5.2.5 提供拆除施工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并确保完好、有效；同时对拆除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正确操作、日常检查和维护的培训。

F.5.2.6 根据拆除施工的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如动火作业、登高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等）施工方案。

F.5.2.7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F.5.3 对于受限空间（如底坑、扶梯机舱等）作业，应按照规定经过审批、配备相应的用品用具，并指派专人旁站监护。

F.5.4 拆除施工后的物料，应在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存放或按指定路线转运，应确保没有安全风险和隐患。

F.5.5 施工作业期间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F.5.6 拆除施工作业结束、退场前，应清查所有拆除施工作业的区域、物料存放区域、物料转运区域等，确保没有安全隐患，并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办理书面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场。

F.6 作业人员

F.6.1 确保单位所配置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有效性，并正确保管、穿戴、使用。

F.6.2 遵守所在单位和项目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规定。

F.6.3 施工作业前，按照要求检查、确保所需使用的工具、设备完好、有效；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结束后，按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和保管。

F.6.4 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

F.6.5 遇到突发、异常等有碍或无法继续施工作业的问题或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绝不私自处置。

F.6.6 进场后，应首先熟悉并实地勘验应急疏散路线和通道，确保照明充足、通行无障碍；如照明不足或通道不畅，应立即报告。

F.6.7 进场后应熟悉并检查现场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情况，发现异常或问题，应立即报告。

F.6.8 施工作业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安全规定、规程外，还应和同伴相互关照、相互提醒。

F.6.9 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风险、隐患或突发、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就近避险或退出作业区域并报告。

附录 G

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管理细则（示例）

G.1 教育培训要求

- 分级培训**：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除企业内部的培训，针对电梯产品，按照制造单位建议培训应包含针对电梯产品的PPE、施工专用设备、工装”的培训。
- 班前交底**：每日作业前必须开展“班前安全交底”，明确当日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 持续教育**：定期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新法规新标准新技术培训，针对“无特种设备许可（资质）和无相关建筑许可（资质）的拆除施工单位必须保留培训记录最短截至项目履约交付之日为止（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更严格的要求，应遵照执行）。

G.1.1 实施电/扶梯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拆除施工作业的人员，在进场前，除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本单位的“新员工入职三级安全教育”外，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

G.1.2 施工作业人员进场前，应接受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安全交底，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项目各区域的分布；
- b) 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和安全设备设施的位置；
- c) 应急预案及应急疏散路线；
- d) 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要求；
- e) 附近医疗机构的位置等。

G.1.3 对于实施安装、改造、修理和拆除施工作业的人员，在进场前，应接受制造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配置的安全附件的安装要求；
- b) 正确的施工步骤和施工工艺；
- c) 部件的存放、转运、卸车的安全要求；
- d) 专用施工作业设备（工装）的搭设组装、安全操作、日常维护及检查；
- e) 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要求。

G.1.4 电/扶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和拆除施工作业单位，在每日施工作业前应组织“班前会”，会议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当日施工作业人员的核对和身体、精神状态的检查；
- b)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检查；
- c) 施工用工具、设备的检查；
- d) 当日施工作业面的风险扫描和评估；
- e) 当日施工作业环节的风险识别和应对措施讲解；
- f) 当日施工作业面对应的应急疏散路线标识（如必要，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实际通行、复勘）；
- g) 针对当日施工作业环节涉及的“重要规则”“安全红线”进行强调。

G.1.5 施工作业期间，安装、改造、修理及拆除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学习与交流，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上一阶段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情况传达；
- b) 发现问题的分析、解决措施讨论；所制定的整改计划落实确认；
- c) 施工作业涉及的最新标准规范和技术交流（包括制造单位的最新部件、工艺文件等的变更）、

传达；

- d)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最新的安全要求；
- e) 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考核；最新获知的安全信息传达（如事故、事件等）；
- f) 应急预案的讲解。

G.1.6 培训记录要求

G.1.6.1 培训、交底、交流，均应保留对应的签到表、纪要（记录）、影像资料等，作为项目的安全管理档案的必需内容予以归档保存。

G.1.6.2 涉及的需要签字的，必须由参加者本人亲笔签字，不允许代签；如因故未能参加，需由组织者或施工作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在签到表或纪要（记录）上备注说明。

G.1.6.3 存档资料的保存期限由施工作业单位自行决定，但至少应保存至项目结束、全员撤场为止；对于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有规定的，保存期限应符合其规定。

G.1.6.4 存档资料，如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有要求或有合同约定需要移交的，至少应采用“原件复印、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交接；或在项目交付时，作为应移交资料的一部分进行书面移交。

G.2 应急管理要求

G.2.1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作业（安装、改造、修理和拆除）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项目及施工作业实际情况，各自编制应急预案；检验检测人员进行检验检测过程中，应视为施工作业人员，在预案启动时，服从旁站监护人员的指挥。

G.2.1.1 如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要求项目所有人员适用其编制的应急预案，则应在施工作业单位进场前与之交底；进场后组织演练；并建立稳定、安全、有效的应急联络途径和方式。

G.2.1.2 如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未要求项目所有人员适用其编制的应急预案，则施工作业单位应在进场前与其沟通，获取相关信息后，结合作业特点，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企业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全体进场作业人员宣贯、组织演练。

G.2.2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突发应急状况：

G.2.2.1 自然灾害：

- a) 地震；
- b) 洪水；
- c) 滑坡；
- d) 泥石流；
- e) 雷击；
- f) 极端气候（如高温、台风、暴雨等）。

G.2.2.2 非施工作业单位人员导致的事故：

- a) 失火；
- b) 淹水；
- c)（脚手架、作业区域的建筑物等）垮塌；
- d) 高处坠物；
- e) 爆炸；
- f) 有害物质或气体泄漏；
- g) 高温烫伤；
- h) 细物（如角磨机打磨的飞溅金属屑）飞溅伤害；

- i) 施工区域内的交通事故等。
- G.2.2.3 因施工作业单位人员导致的事故：
 - a) 触电；
 - b) 高坠；
 - c) 机械伤害（挤压、撞击、剪切）；
 - d) 爆炸；
 - e) 失火；
 - f) 违规的受限（有限）空间作业；
 - h) 高温烫伤；
 - i) 细物（如角磨机打磨的飞溅金属屑）飞溅伤害；
 - j) 电焊弧光伤害等。
- G.2.2.4 施工作业单位人员非施工作业原因导致的意外事件：
 - a) 中暑；
 - b) 食物中毒；
 - c) 突发疾病等。
- G.2.2.5 电/扶梯故障或停电导致的作业人员和非作业人员被困或安全事故。
- G.2.2.6 非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域导致的安全事故。
- G.2.3 发生安全事故、异常事件及其它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应立即停工，就近避险或实施紧急救援；同时报告相关各方的安全负责人、启动对应的应急预案。
- G.2.4 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预案有序开展“向各方负责人、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救援；救灾；保护现场；清查并排除潜在风险或隐患”等工作。

附录 H

施工作业现场个人防护用品（PPE）和施工作业安全用具配置表

表 H.1 个人防护装备分类及编号（GB39800.1—2020）

序号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序号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序号	防护分类	防护分类编号
1	头部防护	TB	4	呼吸防护	HX	7	足部防护	ZB
2	眼面防护	YM	5	防护服装	FZ	8	坠落防护	ZL
3	听力防护	TL	6	手部防护	SF	9	其他防护	QT

表 H.2 常用个人防护装备的分类、防护功能及使用范围

序号	分类	PPE 装备	功能要求	应用场景	检查项目	注意事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1	头部防护	安全帽	符合 GB 2811 相关要求，帽顶有 V 字型加强筋，插片式调节，具备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和侧向耐挤压性能	任何有高空坠落物的环境	生产日期、有效期、帽壳/内衬完整、下颚带卡扣牢固	调节内衬符合头尾、系好下颚带不能私自打孔、严禁使用化学溶剂擦拭、严禁当作电瓶车、摩托车头盔使用	30 个月
2		防碰撞帽	符合 AQ 6112 相关要求，防护人体头部与固定刚性物体和/或结构碰撞	无高空抛坠物的环境	生产日期、有效期、防撞内壳完整	调节内衬符合头尾、系好下颚带	
3	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锚点）	符合 GB 30862 相关要求，静载荷不低于 22kN，冲击载荷不低于 15kN	用于生命线、安全带连接	有无变形、腐蚀、断裂等	参照说明书选择适配的锚栓，评估附着物例如墙体的强度满足要求	3 年
4		安全绳（生命线）	符合 GB 24543 对坠落悬挂用安全绳的相关要求，纤维绳材质，绳径 16mm（与自锁器配套），采用预制绳头且端部环眼处有保护衬套，顺滑无毛刺	高空作业	生产日期、有效期、磨损、割伤等情况	一条生命线只能一人使用；通过连接器连接生命线和挂点装置；严禁中间打结	3 年
5		自锁器	符合 GB/T 24537 适用绳径 16mm，能够自锁，且通过两个连续有意识动作才能打开	高空作业，配合生命线、安全带使用	生产日期、有效期、结构完整无断裂变形、开关锁闭功能	一个自锁器只能供一人连接使用；需按照产品标识的箭头标识方向安装；选用直径匹配的安	5 年

34

序号	分类	PPE 装备	功能要求	应用场景	检查项目	注意事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全绳；严禁敲打、摔、挤压；需防止化学品腐蚀	
6		安全带	符合 GB 6095 中坠落悬挂安全带的相关要求（五点式安全带），安全绳（含未展开的缓冲包）长度不超过 2 米，安全绳端部环眼有衬套保护，连接器有 CE 标识，能够自锁且需两个连续有意识动作才能打开，采用合格的缓冲包	2m（含）以上作业高度的坠落截止保护场景	生产日期、有效期，织带、缝线、标识、连接器、金属环、锁止结构	高挂低用；调节好合适的松紧（两指检验）；严禁撕掉标签；严禁超过负载 100kg 以上使用；不能当作攀岩运动和消防作业使用；穿戴时避开喉部裆部等特定致命部位受力	3 年
7		速差自控器	符合 GB 24544 相关要求，在坠落发生时能够由速度变化引发锁止制动	作业高度较低（例如低于 6 米）时坠落保护场景	生产日期、有效期、标识标记，整梯外观结构，伸缩性能，锁止制动功能	高挂低用；缓慢移动；严禁敲打、摔、挤压；需防止化学品腐蚀	5 年
8	足部防护	安全鞋	符合 GB 21148 相关要求，防护特性包括：脚趾防护、防滑鞋底、绝缘、防刺穿、表面没有金属部件	任何有足部伤害和电伤害的作业环境	鞋底、鞋面、整体可靠性	清洗后，严禁暴晒；经常更换鞋垫；需要依据作业环境选择功能匹配的种类，例如防静电和绝缘是二选一的场景	1 年
9		安全靴		需要脚踝部保护的作业环境			
10	手部防护	绝缘手套	符合 GB 17622 的相关要求，手套上应有带电作业标识（双三角形）	存在未充分防护高压风险的工作场景	外观完整性，充气密闭性测试	依据手部尺寸选择相匹配的尺码；需要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绝缘性能检测	
11		防割手套	符合 GB 24541 相关要求，用于日常作业快口防护的手套防割等级至少 1 级以上（特殊操作场景涉及割伤风险较高时，应进行风险	任何手部伤害的作业环境（如：搬运、安装、保养、拆卸、修理等）	外观完整性和损坏情况	在旋转设备（例如电钻、钢丝绳或绳轮等）附近时不应佩戴手套	

序号	分类	PPE 装备	功能要求	应用场景	检查项目	注意事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
			评估确定恰当的防护等级), 手套上应有机械危害防护等级标识。				
12		防寒手套	符合 GB/T 38304 相关要求抵抗手部热损失和阻止热传递	低温气候环境或作业中防低温伤害	外观完整性和损坏情况	在旋转设备(例如电钻、钢丝绳或绳轮等)附近时不应佩戴手套	
13		防化手套	符合 GB 28881 相关要求防止化学品伤害	有油污的作业环境, 使用化学品作业时的环境	外观完整性, 损坏情况, 适用化学品品类	选型需与作业中涉及的化学品相匹配	
14	呼吸防护	口罩	符合 GB 2626 相关要求防护生产生活中的颗粒物(如粉尘、烟、雾等)	切割、打孔	结构完整性, 与环境的匹配性	不适用防护有害气体和蒸汽, 不适用缺氧环境、逃生、消防	
15	听力防护	耳塞	符合 GB 31422.1 相关要求避免听力受损	切割、打孔	结构完整性, 干净程度	通过特定方式塞入耳道	
16	眼面防护	焊接眼护具	符合 GB 3609.1 相关要求防御有害弧光、热粒子、熔融金属飞溅等对眼面部的伤害	焊接作业	外观完整性, 损坏情况, 与作业环境的匹配性	注意作业环境与镜片防护级别的匹配性	
17		眼脸护具	符合 GB 14866 相关要求, 防颗粒物冲击, 防飞溅物伤害	切割、打孔、打磨等作业	外观完整性, 损坏情况	不适用于焊接作业的防护; 注意环境和季节匹配, 例如冬季的防雾功能	
18	身体防护	工作服	建议配置反光条和长袖				
19		反光马甲	符合 GB 20653 相关要求具备警示反光功能	需要警示和提醒其它人员的作业环境	外观包括反光条完整性, 损坏情况	在旋转设备(例如电钻、钢丝绳或绳轮等)附近时需要防止卷入	
20		雨衣	参考 QB/T 4999 要求, 建议具备独立的警示反光功能	雨、雪天气			

表 H.3 施工安全用品用具配备清单

序号	分类	装备	要求	应用场景
1	LOTO	挂锁	不同挂锁之间不应互开，推荐使用非金属材料	断电锁闭操作，通常与标识牌同时使用
2		断路器锁具	适配相应的电源控制开关	锁闭断路器等电器开关，配合挂锁、标识牌使用
3		搭扣	推荐使用非金属材料，满足多人上锁需求	同一个电源控制下的多人协同作业
4		标识牌	书写作业人员姓名、工作内容等信息	断电锁闭操作，与挂锁同时使用
5	应急救援	急救包	参考 GB/T 36750—2025 相关要求配置：碘伏棉棒、创可贴、医用纱布片、弹性绷带、三角巾、医用胶带、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检查手套、止血带、人工呼吸膜、体温计、医用剪刀、镊子、清洁湿巾、安全别针、急救用品外包	现场简易伤口清理，包扎等
6	区域隔离	隔离围栏	警示提醒、物理隔离，推荐使用平底支腿以降低临近人员的绊倒风险	对存放的物品进行隔离，宜配合防风措施例如使用沙袋稳固底座
7		工作围栏	警示提醒、隔离工作区域，防止非授权人员误闯入	作业前用于电梯厅门口、轿厢内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
8	门阻	门阻止器	可机械地锁止和固定厅门在一定开度，防止门锁闭合	进出轿顶或底坑操作必备工具
9	短接	短接线	短接线应醒目且易通过编号或类似方法识别，推荐采用声光报警等模式提醒作业人员在将电梯恢复正常前拆除。 警告：当无法采用 ERO、门旁路、或者盘车等方法作业，即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确保电梯仅能以检修模式运行时使用。	在故障诊断作业中用于跨接、分流并联或短接电路使安全回路失效的操作

注：作业单位需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选择相应型号或规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和装备。

5月1日，强标 GB34272《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实施！新旧条款对比！

GB 34272-2025《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2026年5月1日实施**，代替 GB/T 34272-2017《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以下为部分关键条款差异对比。

新版条款	新版内容	旧版条款	旧版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要求、产品标志与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检验和使用管理，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本文件适用于3周岁至14周岁儿童在公共场所游乐用的小型游乐设施，结构类似且供成人游乐用的设施参考本文件。本文件不适用于健身器材、体育器材和家用活动玩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型游乐设施的材料、安全要求、试验方法、标志与使用维保说明书和使用管理。本标准适用于3周岁~14周岁儿童在公共场所游乐用的小型游乐设施。
3.1	小型游乐设施 small amusement device 在公共场所使用，承载儿童游乐的滑梯、秋千、摇马、跷跷板、攀网、转椅及各种组合的游乐设施。 注：公共场所一般是指学校、幼儿园、公园、商场、商业综合体、社区、景区、游乐场等场所。各种组合一般是指滑梯与秋千、滑梯与攀网等组合的游乐设施。	3.1	小型游乐设施 small amusement device 在公共场所使用，承载儿童游乐的设施，且该设施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规定的大型游乐设施。如滑梯、秋千、摇马、跷跷板、攀网、转椅、室内软体等游乐设施。
4.1.3	有可能积水的小型游乐设施应具有防积水设计，结构件的排水措施应有效，其外表面及结构件内部不应有残留积水。	5.1.4	小型游乐设施应有防积水设计。
4.1.4	小型游乐设施应明确使用环境要求，如天气、温度、湿度等要素。	5.1.5	小型游乐设施应考虑使用环境，如温度、湿度、腐蚀性环境等要素。

新版条款	新版内容	旧版条款	旧版内容
4.1.5	小型游乐设施应具有可视性。	5.1.6	小型游乐设施应具有可视性，直筒滑梯的不可视段应不超过1200mm，螺旋滑梯的不可视段应不超过1500mm。
4.1.6	(新增)小型游乐设施的平台、通道部件应具有防滑措施。	无	无此条款
4.1.7	(新增)小型游乐设施的游玩区域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出现黑暗区域。	无	无此条款
4.1.8	(新增)对于存在攀爬坠落危险(正常攀爬游乐功能除外)的小型游乐设施，应具有防攀爬措施。 注：无法兰的光滑竖直立柱可认为具有防攀爬措施。	无	无此条款
4.2.3 表 1	有害物质限量：总铅≤600mg/kg；邻苯二甲酸酯含量：DEHP、DBP、BBP 和 DIBP 总和≤0.1%，DINP、DIDP 和 DNOP 总和≤0.1%；(新增)人造板材的甲醛释放量不低于 GB/T39600—2021 中 E 级的要求。	4.3 表 1	有害物质限量：涂料中铅含量≤600mg/kg；邻苯二甲酸酯含量(仅适于表面涂层)：DEHP、DBP 和 BBP 总和≤0.1%，DINP、DIDP 和 DNOP 总和≤0.1%。
4.3.1	平台高度不大于 3000mm 的小型游乐设施的结构完整性应采用设计算法、物理测试法或两者组合的方式进行验证。	5.2.2	小型游乐设施的结构完整性应采用计算法或物理测试法或两者组合的方式验证。
4.3.2	(新增)平台高度大于 3000mm 的小型游乐设施的结构完整性应采用设计算法。	无	无此条款
4.3.3	小型游乐设施载荷应符合 GB8408 的要求。其中，使用者载荷按不低于 700N/人取值，使用者数量参照附录 A 取值。	5.2.1	小型游乐设施载荷应参考附录 A 取值。
4.3.4	(新增)设计计算包括静强度计算、刚度计算、疲劳强度计算、稳定性计算、抗倾覆计算	无	无此条款

新版条款	新版内容	旧版条款	旧版内容
	等，应根据小型游乐设施的具体结构和使用工况进行选择，并满足 GB8408 的要求。		
4.4	应急疏散（包含成人进入性、封闭空间开口、出入口距离、应急疏散通道尺寸及出入口数量等详细要求）。	5.3	成人可进入性（仅包含成人进入性、封闭空间出入口直径、两个出入口等简要要求）。
4.5.1 图 2	防跌落保护设施图（新增“全封闭结构”）。	5.4.1 图 1	跌落保护设施图（仅有“设置缓冲层”“设置护栏”“设置围栏”）。
4.5.4.7	（新增）跌落高度大于 3000mm 的站立面，应设置成封闭结构，该结构应具有可视性。	无	无此条款
4.8.1	小型游乐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不应造成各种挤夹危险，常见的挤夹情形见附录 C。使用者可触及的开口应按附录 D 进行检测，并应符合 4.8.2~4.8.5 的要求。	5.7.1	小型游乐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应避免各种挤夹危险，常见的挤夹方式参见附录 D。开口向上且角度小于 60° 的 V 型结构，应按附录 E 检验合格并满足 5.7.2~5.7.5 的要求。
4.8.2.2	使用者可触及的完全封闭开口应按附录 D 中 D.2.1 进行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a) 测试棒 D 通过开口；b) 如果测试棒 D 不能通过，则测试棒 C、测试棒 E 均不能通过开口。	5.7.2.2	最下沿高于地面或站立面 600mm 的完全封闭开口应按附录 E 中 E.2.1 进行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a) 测试棒 D 通过开口；b) 如果测试棒 D 不能通过，则测试棒 C、测试棒 E 均不能通过开口。
4.8.5.2	小型游乐设施使用者活动范围内的间隙或开口，应按附录 D 中 D.3 进行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a) 8mm 测试指不应通过；b) 如果 8mm 测试指能够通过开口，则 25mm 测试指也应能够通过此开口；c) 对于直径 8mm~25mm 的开口，孔的深度应小于其开口直径。	5.7.5.2	小型游乐设施使用者活动范围内的开口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a) 8mm 测试指不应通过或夹住开口；b) 如 8mm 测试指通过开口，25mm 测试指也应通过此开口。

新版条款	新版内容	旧版条款	旧版内容
4.9.2	非自主运动过程中的缠绕危险和可触及的旋转部件的缠绕危险应按 5.8.1 进行检测, 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滑梯无钩挂或缠绕现象; b)滑竿无钩挂或缠绕现象; c)可触及的屋顶或类似结构或可触及的旋转部件无钩挂或缠绕现象。	5.8.2	非自主运动过程中的缠绕危险应按照 6.10.1 检测。
4.9.3	(新增) 非自主运动过程中可触及的表面突出物的缠绕危险应按 5.8.2 进行检测, 应符合图 29 中的要求。	5.8.3	表面突出物应按 6.10.2 检测。
4.9.4	连接装置包括但不限于 S 扣、C 扣等类似结构。S 扣、C 扣的开口间隙应不大于 1mm。若 S 扣不满足下列条件, 则应被视为存在缠绕危险: a)S 扣下端环闭端的任何部分均不应伸出上端环的垂直界限外; b)S 扣上端环可与连接装置排成一行, 也可部分排成一行, 或与连接装置完全重叠。若上端环与连接装置完全重叠, 则上端环不应超出连接装置。	5.8.4	连接装置包括但不限于 S 型扣、C 型扣等类似结构。连接装置间隙应不大于 1mm, 如 S 型扣不满足下列条件, 则应被视为存在缠绕危险: a)S 扣下端环闭端的任何部分均不应伸出上端环的垂直界限外; b)S 扣上端环可与连接装置排成一行, 也可部分排成一行, 或与连接装置完全重叠。如果上端环与连接装置完全重叠, 则上端环不应超出连接装置。
4.11.5.3	(新增) 表 7 所列以外的缓冲材料、EVA 聚氨酯颗粒地垫和橡塑地板, 应按 GB/T30228—2013 中 5.1 的规定进行试验。地面缓冲层的冲击衰减性能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a)最大加速度(Gmax)不大于 200g; b)头部损伤评价价值(HIC)不大于 1000。	5.10.5.2	缓冲材料根据跌落高度不同应满足 GB/T30228 的要求。
4.14.1	电气及控制系统应符合 GB8408 的相关规定。	5.13	电气系统应符合 GB8408 的相关规定。
4.14.2	(新增) 电气装置的电源和动力配线, 应使用额定电压不低于 300V 的阻燃铜芯绝缘导	无	无此条款

新版条款	新版内容	旧版条款	旧版内容
	线, 并应满足使用要求; 控制、信号配线应满足 GB/T5226.1 的要求。		
4.14.3	(新增) 电气系统发热应符合 GB4706.1 的规定。	无	无此条款
4.14.4	(新增) 电气系统非正常工作应符合 GB4706.1 的规定。	无	无此条款
4.15	声光要求 (包含设备噪声不大于 65dB, 光源选用要求)。	5.18	声响要求 (设施在正常使用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应不超过 65dB)。
4.16.3	焊缝连接应符合 GB8408 的相关规定。	5.14.3	焊缝连接应符合 GB50017 的相关规定。
4.17.3	(新增) 玻璃钢件的外观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有浸渍不良、固化不良、气泡、切割面分层、厚度不均等缺陷; b) 表面不应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布纹显露、皱纹、凹凸不平、色调不一致等缺陷, 且转角处应过渡圆滑, 无毛刺。	无	无此条款
5.5	结构完整性的物理测试法按附录 B 规定的方法进行。	6.6	参照附录 A、附录 B 规定的方法进行载荷的选取和计算, 按附录 C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和试验。
5.8.2	水平面突出物缠绕检测按图 28 进行。	6.10.2	水平面突出物检验按图 28 进行。
5.8.3	S 扣和 C 扣开口检测, 使用量隙规测量, 间隙应不大于 1mm; 否则, 判定为不合格。	6.10.3	S 扣等类似结构应用量隙规测量, 间隙应不大于 1mm, 否则不合格。
5.8.5	(新增) C 扣缠绕检测, 使用图 20 中任意检测环, 并按图 31 所示进行检测, 检测时, 检测环平面端不应与底部接触。	无	无此条款
6.1.1	产品标志应使用简体中文表示, 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g) 设计使用寿命; h) 使用人数限定、使用年龄范围、是否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安全要求。	7.1.1	产品标志应用简体中文表示, 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f) 设施设计使用寿命; g) 使用人数限定、使用年龄范围、是否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安全

新版条款	新版内容	旧版条款	旧版内容
			要求。
6.1.2	标志材料应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材料或与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寿命相等同材料制作而成，同时字体、图案清晰易于识别，并安装于显著位置。	7.1.2	标志材料应采用与设施使用寿命相等的材料制做而成，同时字体、图案清晰，易于识别。
6.2	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m)日检、月检、年检的项目及检测要求，检测内容应包括：重要部件、焊接部位、连接部位、螺栓及紧固件、安全保护装置、电气、保险装置、防挤夹保护部位等是否正常。n)小型游乐设施总体示意图、润滑部位示意图、用于指导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的机械部件示意图、需要进行无损检测的重要焊缝和销轴示意图等。	7.2	使用维保说明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m)日检、月检、年检的项目及检验要求。
第7章	(新增) 检验：小型游乐设施应进行设计验证试验、出厂检验和安装后验收检验。	无	无此章节
8.1	基本要求（无“严禁烟火”警示标志要求）。	8.1.1	场地内的所有设施和相关辅助材料均应满足防火要求，并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志。
附录 A	(资料性) 使用者数量。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载荷(含永久载荷、变载荷、使用者数量等)。
附录 B	(规范性) 结构完整性的物理测试(测试载荷、安全系数、加载方式)。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结构完整性的物理测试。
附录 C	(资料性) 可能发生的挤夹和缠绕情形。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可能发生的挤夹和缠绕情形。
附录 D	(规范性) 挤夹保护的测试方法(头部和颈部、手指、剪切和挤压)。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挤夹保护的测试方法。

删除条款	新版无对应	旧版条款	旧版内容
无	无此条款	3.2	扶手 handrail
无	无此条款	3.3	护栏 guardrail
无	无此条款	3.4	围栏 barrier
无	无此条款	3.5	容易进入 easily accessible
无	无此条款	3.6	不容易进入 not easily accessible
无	无此条款	5.1.2	小型游乐设施如有多种游乐功能, 应符合相关设施的标准要求。
无	无此条款	5.2.3	计算法应满足 GB8408 的要求, 可参考附录 B 进行。
无	无此条款	5.2.5	承载使用者且具有运动功能的小型游乐设施应进行疲劳性能试验。...
无	无此条款	5.3.3	为防范火灾危险和其他危险, 小型游乐设施应至少有两个出入口供使用者疏散。
无	无此条款	5.4.4.4	高度大于 1000mm 的站立面, 游玩者为 3 岁 ~ 5 岁其围栏的高度应不小于 740mm, 游玩者为 5 岁 ~ 14 岁其围栏的高度应不小于 970mm。
无	无此条款	5.7.1.2	开口向上且角度小于 60° 的 V 型结构, 应按附录 E 检验合格并满足 5.7.2 ~ 5.7.5 的要求。
无	无此条款	5.7.5.4	使用过程中尺寸会改变的缝隙, 其最小尺寸应不小于 12mm。
无	无此条款	5.9.2	可能产生较大撞击力的部件应有减震装置。
无	无此条款	5.10.5.3	跌落高度超过 600mm 或者非自主运动的小型游乐设施, 在所有的防碰撞区域应设有缓冲层...
无	无此条款	5.10.6	相邻平台的要求 (含不同年龄组的高度差规定)。
无	无此条款	5.11.4.2	斜坡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
无	无此条款	5.16.3	使用小型游乐设施的场所应满足相关的消防规定。

删除条款	新版无对应	旧版条款	旧版内容
无	无此条款	6.5	耐老化性能（按 GB/T16422.2 规定的方法检验）。
无	无此条款	8.2.6	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制定完备的意外事故报告和处理机制。
无	无此条款	附录 B	结构载荷计算方法（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 可简化或者豁免部分审批

6月8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有关情况。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谢海霞表示，自然资源部将继续在存量土地上绣花、在支持政策上发力，指导地方用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政策两项“关键抓手”，实实在在地把城市更新的红利落到老百姓家门口。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谢海霞

城市更新是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激发城市活力的空间治理过程，也是推动城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谢海霞介绍，一方面，要按照这次专项《规划》提出的“全面摸清市存量资产资源底数”的要求，通过建立上下贯通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

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对存量资源的摸排，弄清底数，在“一张图”上对存量资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打通部门数据共享，切实能够把资产管起来，让资源用起来，使城市活起来，全力支持城市更新行动。

另一方面，持续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融合，坚持民生公益、节约集约、尊重权益三大核心政策取向，严格控制增量，加大存量盘活力度。

首先，优化规划管控方式，助力民生项目落地提速。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在“一张图”上指导地方做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衔接，依法依规对更新单元的详细规划进行评估优化。针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口袋公园、社区托育这类微更新的民生项目，可以简化或者豁免部分的规划许可审批。鼓励存量空闲地的临时使用，比如广州等地将街角闲置空地临时改造成公共绿地等，只要不影响远期规划的实施就不用再修改规划。老厂房老街区，也可以按照正面清单的要求兼容科创、便民商业等多元化的业态，从而打破单一的用地性质的限制。

其次，创新用地支持政策，为存量盘活降本纾压。坚持存量优先的供地导向，经营性项目优先使用存量用地，新增用地重点保障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公益性项目。针对市场主体盘活存量的资金压力，推出过渡期政策，老旧厂房、闲置楼宇转型文创、养老等产业的，五年过渡期内原用地主体可暂不变更用地性质、无需补缴土地价款，待过渡期满后完善用地手续。比如，江苏苏州美罗文化创意园区的改造项目，用这项政策盘活了老旧的仓储厂房。同时，也鼓励自然资源资产

组合供应。比如，重庆南岸区南滨路项目，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和文物修缮运营权组合供应，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也赓续了城市文脉。

再有，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保障各方主体权益。提供预告登记、按户首次登记等灵活服务，比如北京桦皮厂 8 号老旧小区原拆原建的更新项目，采用按户首次登记给小业主的创新服务模式，有效便利了群众。在实施规划土地政策创新的同时，要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注意防范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创新。



特种设备现场检查，重点查哪 10 项？

特种设备安全，关乎生命、重于泰山。这些设备一旦出现爆炸、倾覆、挤压、困人、泄漏事故，极易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同时企业还将面临行政处罚、安全追责。很多企业安全负责人、设备管理员、现场作业人员，经常搞不清现场到底检查哪些内容、日常该从哪里自查、哪些资料容易遗漏。本文完整细化梳理特种设备现场执法检查 10 大核心检查项目，每一项都标注核查细节、常见隐患、违规风险、自查要点，内容全面细致，可作为企业自查参考。

01

查“三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责任人员、规章制度全部落地

此项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基础，也是检查组进场第一核查项。

落实安全管理机构

企业需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归口部门，设备数量多、高风险设备密集的单位，需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小微企业虽无需设立独立机构，必须明确专属管理部门及对接人，杜绝无人管、多头管。

注：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参看 TSG 08-2026《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 条款。

落实安全责任人员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作业人员四级责任，有正式任命文件、岗位职责文件，责任划分清晰到人，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注：岗位职责，请依据 TSG 08-2026《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4~2.6 条款。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制度内容需齐全规范，同时针对每类设备编制专属操作规程，结合本厂设备实际情况编写。

注：管理制度请依据 TSG 08-2026《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1 条款。操作规程请依据 TSG 08-2026《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2 条款。

常见问题：仅有通用制度无责任分工、无岗位任命、操作规程空洞不贴合现场。

02

查“两有证”：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操作证

设备使用登记证

每一台特种设备均需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现场张贴使用登记标志，登记信息、设备编号与机身铭牌完全一致；设备移装、过户、改造、大修后，必须及时办理登记信息变更；无私自安装、未登记、无证设备投入使用。

常见问题：压力管道现场、设计图纸、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表四者不一致，有出入；小设备遗漏，比如储气罐等。

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证

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证件在有效期内、按时复审、人证相符、工种匹配，严禁无证上岗、跨工种操作、证件过期未复审、他人证件顶替使用。

注：哪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需要持证上岗，请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2022 版。

常见问题：新员工无证上岗、证件逾期未复审、登记证遗失未补办、设备移装未重新登记、人证不一致。

03

查“一检验”：设备定期检验，严禁带病运行

严格按照法定检验周期，按时申报定期检验；具备完整有效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设备张贴最新检验合格标识；企业需提前1~2个月主动预约报检，不等检验过期才申请；检验机构提出的整改问题全部闭环整改，不合格设备立即停用，严禁继续运行；设备长期停用需按规定办理停用手续。

常见问题：临近检验遗忘报检、仅留存旧检验报告、新报告未归档、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设备停用未备案。特种设备属于法定强制检验设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运行均属于违法行为。

04

查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有预案、有演练、有复盘、有物资

专项应急预案

结合自身设备类型编制专项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处置流程、联络方式、疏散路线、应急措施，不套用通用综合预案敷衍了事。

常态化应急演练

按年度计划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全套完整演练台账

包含演练方案、人员签到表、现场照片视频、演练记录、处置总结、问题分析、整改优化措施；

应急物资齐全有效

现场配备灭火器、急救箱、堵漏工具、警戒带、应急照明、救援工具等，器材完好、在有效期、可正常使用。

常见问题：预案千篇一律无针对性、只有方案无演练、仅有照片无文字记录、无问题整改、演练内容常年重复流于形式。部分预案与设备不符，比如设备为有机热载体锅炉，但预案为蒸汽锅炉等。

05

查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巡检真实、维保规范、无造假代签

重点核查企业自主日常巡检、专业机构维保两类台账，严查补记录、代签字。

日常自主巡检

设备每日开机前、运行中、停机后巡检，涵盖外观、紧固件、密封、泄漏、仪表、制动、异响、破损等项目，按频次如实填写。

专业机构维保（电梯）

电梯需委托有资质单位维保，严格按照法定频次维保（电梯每半月维保），维保记录完整、维保人员签字齐全、维保项目全覆盖。

台账要求日期连续、内容真实、签字完整、无空白断档、无事后统一补做、无异常只记录不处置。

常见问题：所有记录笔迹完全一致明显造假、日期断档、只签字无检查内容、维保频次不足、发现隐患不处理。

06

查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在校验、检定有效期、完好无改装

安全附件是设备安全最后一道防线，检查必查、严查私自改装屏蔽。

承压类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压力表按期检定、安全阀按期校验，带有铅封、有效校验标识，无私自封堵、私自调高起跳压力。

机电类设备（电梯、起重机、叉车、大型游乐设施）

起重量限制器、行程限位、上升极限、缓冲器、制动装置、急停按钮、声光报警、倒车警报、门锁联锁装置全部功能正常；严禁私自拆除、短接、屏蔽、改动安全保护装置；附件无锈蚀、破损、泄漏、失灵，安装位置规范，便于查看操作。

常见问题：压力表过期未检定、安全阀无铅封、保护装置故障带病使用、为方便作业私自短接限位与急停。

07

查运行与交接班记录：

运行可追溯、交接无空档

特种设备事故多发于交接班、设备启停阶段，记录真实性是核查重点。

设备运行记录

详细记录开机时间、运行参数、工况、异响、泄漏、报警、故障、处置过程、停机原因，如实填写不隐瞒。

交接班记录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设备状态、遗留故障、待处理事项、安全注意事项完整交接，交接双方现场签字确认；记录内容详实、当班本人签字、无通篇只写“一切正常”、无事后补录编造。

常见问题：记录内容空洞、故障异常隐瞒不登记、交接班无签字、统一后期补做。

08

查安全警示标志及现场作业环境

基础必查项，容易被企业忽视，直接影响现场检查评分。

设备本体及周边张贴齐全警示标识：当心挤压、当心起重伤害、高压危险、禁止靠近、非专业人员禁止操作、限载标识、禁火禁烟标识、乘梯安全须知等。

设备原厂铭牌清晰完整，额定载荷、压力、出厂编号等参数清晰，现场张贴简易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

设备周边通道畅通，无杂物、易燃易爆物品堆放，作业区域隔离、限速标识齐全。

常见问题：标识褪色破损缺失、无限重标识、设备周边乱堆物料、无现场操作规程。

09

查隐患整改闭环：

历次问题全整改、做到举一反三

属于监管 “回头看”重点核查项，必查前期问题整改情况。

前期市场监管检查、第三方排查出具的整改通知书、问题清单全部归档留存；每条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全部按期整改完成；具备完整佐证材料：整改前后对比照片、复检记录、复查确认签字；实现闭环管理，无逾期未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同时举一反三，排查同类设备同类隐患。

常见问题：只上交文字整改报告、无现场佐证照片、同类隐患反复出现、仅整改指出问题不延伸自查。

10

查设备一机一档档案管理：

全生命周期资料完整规范

档案完整度直接体现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要求一台设备一个独立档案。

严格执行一机一档，每台设备全生命周期资料齐全归档：设备出厂合格证、出厂技术资料、安装告知及验收资料、使用登记证、历年定期检验报告、安全附件校验报告、维保巡检记录、运行交接班记录、设备改造维修手续、停用报废资料。档案分类规整、目录清晰、专人管理、便于查阅，不杂乱混合存放。

常见问题：多台设备档案混杂、出厂资料遗失、历年报告缺失、无档案目录、资料散乱无归档。

11

新增重点：

必查附加项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日管控：每日安全员开展设备巡查、风险排查，填写每日管控台账；

周排查：每周安全负责人组织专项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并跟踪治理；

月调度：每月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统筹部署、分析风险、总结工作，留存会议记录。

所有记录真实填写，杜绝表格化、形式化造假填报。

特种设备安全无小事，不出事则已，一旦出事后果严重、追责严格。每一次现场检查，既是监督执法，更是帮助企业排查风险、补齐管理短板。熟练掌握以上10项核心要点，全方位自查完善，日常管理做到位，面对各类检查都从容不慌。

化工等高危行业会额外增加专项核查内容，最终以属地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团标解读 | 起重机械 安全状况评估 实施指南 T/CASEI 081-2026



T/CASEI 081-2026 《起重机械安全状况评估 实施指南》

牵头起草单位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按照T/CASEI 62001-2019对起重机械进行安全状况评估的实施指南，描述了评估前的准备及评估过程中收集评估对象信息、确定起重机械限制、划分评估单元、危险识别、风险估计准备、风险估计、评估对象的综合安全状况等级判定、风险评价、评估报告的有关方法、工具和相关应用示例。

本文件适用于在用起重机械的安全状况评估。

本文件的预定使用者是从事起重机械安全评估工作的特种设备执业从业人员。

▶ 四、收集评估对象信息

- a)通过查阅评估对象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收集评估对象基本信息。
- b)通过查阅评估对象的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收集评估对象使用说明书信息。
- c)通过现场勘察、性能试验、查阅评估对象的安全技术档案，收集评估对象作业环境和工况信息。
- d)通过查阅评估对象安全技术档案，收集评估对象的使用登记表、定期检验报告或相关检验报告/检测数据信息、使用记录。
- e)通过查阅委托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并向相关负责人沟通问询，收集评估对象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信息，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信息。
- f)通过现场性能试验观察，收集评估对象的安全监控或监测数据信息。
- g)通过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等，收集评估对象有关法规、标准、文件。

▶ 六、划分评估单元



▶▶ 八、风险估计准备

通过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外观检查、尺寸测量、计算仿真分析、应力测试、无损检测、性能试验等多种测试、测量、检测、试验方法，对危险源的风险状况进行逐一确认，作为后续风险估计的依据。

本文件介绍了风险估计准备中用到的计算仿真分析、应力测试、无损检测等3种方法，并通过附录B、C分别给出了计算仿真分析和应力测试用于金属结构单元风险估计准备示例。

▶ 十、评估对象的综合安全状况等级判定

本文件附录E是以铸造起重机整机为评估对象，给出的安全状况评估示例。示例中，将铸造起重机分为金属结构、机构和零部件、电气系统和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四个评估单元，并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每个评估单元的评估项目进行危险识别，采用风险矩阵法对每个危险源进行风险估计。

图解团标 | T/CASEI 078-2026 安全阀 在线校验装置通用技术要求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图解团标

安全阀在线校验装置通用技术要求

T/CASEI 078-2026

安全阀是防止承压设备发生超压破坏的重要泄压装置。依据安全阀相关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安全阀一般每年校验一次，安全阀的校验方法有离线校验和在线校验两种，其中在线校验普遍采用辅助开启装置实施，但规程中仅规定了离线校验台的相关性能要求，对在线校验装置的要求并未提及。在线校验装置的开启瞬间提升力捕捉方式、传感器精度、提升机构结构强度等均是影响计算测得安全阀开启压力准确性的重要因素。各家制造商的安全阀在线校验装置性能具有一定的差异，也出现部分装置的性能不能满足精度要求、判断误差大等问题，缺少规范化的标准对安全阀在线校验装置的性能进行适用性和合格性判定。因此，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实施，可以规范在线校验装置的各项通用技术要求、性能参数和验收标准，提高安全阀在线校验领域的装备水平和校验能力，推动安全阀校验工作高质量发展。

标准适用范围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的在线校验装置的制造

结构与要求

安全阀在线校验装置的提升机构一分为二
串联式结构 并联式结构

- 装置检测精度不低于1%；
- 力传感器精度等级不低于0.5级；
- 具备传感器自校准功能；
- 实时记录存储力值数据，自动判断安全阀开启状态，力值数据和曲线不可篡改；
- 防错装置应满足GB/T 3836的防爆技术要求，取得相应防爆等级证书；
- 可配置位移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0.02 mm；
- 配备位置传感器定位和定时功能，提升力数据满足定位标准和定时；
- 其他安全配置要求等。

标准主要内容

精度保证

- ✓ 装置出厂交付用户前，应进行装置综合检测精度计量确认
- ✓ 装置综合检测精度计量确认周期不宜超过12个月。

标准主要内容

装置综合检测精度计量确认的基本要求

确认的节点：应在力传感器检定合格后进行；
确认的状态：应模拟实际校验检测时的工装设置形式；
校准点：按满量程的20%、40%、60%、80%和100%选取；
标准测力仪准确度应不低于0.3级；
测定数据和结果应提供给用户。

标准主要内容

标识、包装和运输

铭 牌：应清晰、耐久、易于识别，内容完整；
力传感器：性能应清晰标识，量程、精度、编号、型号、制造日期等；
其他部件：具有附加承载载荷功能的部件，应标注材质和最大承载力；
包 装：装置及各部件应能放入固定、有防震、抗摔的防护能力，并便于手推和拖运；
运输及贮存：运输应防止强烈冲击，贮存环境应防止存在潮湿、低温、高温、化学腐蚀等情况。

标准实施意义

保障安全：规范在线校验装置通用技术要求，筑牢质量安全底线；
助力用户：标准细化技术功能参数，助力用户优选在线校验装置；
提升能力：促进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推动校验能力提升。



湖南 49 岁女子被困电梯逃生时坠亡

近日，湖南祁阳一小区电梯发生故障，49岁女子在逃生时坠入电梯井身亡事件，引发关注。此前报道：[小区电梯故障多人被困，49岁女子脱困时坠入电梯井身亡，家属质疑保安违规打开电梯门；当地已成立事故调查组，多部门已介入。](#)

6月10日，湖南永州祁阳市一小区发生电梯故障致多人被困，一名49岁女业主在脱困时坠入电梯井，后经抢救无效身亡。目前，当地已成立事故调查组，多部门已介入协调处理。

16日，死者女儿吴女士在接受红星新闻记者采访时称，事发当天，她和母亲乘坐电梯回家，电梯出现故障下滑在1楼和2楼之间，被困人员呼救后，小区保安拿钥匙打开电梯门，其母亲在脱困时坠入较深的电梯。



事发：

[小区多名业主被困电梯](#)

[一名女子脱困时坠井身亡](#)

吴女士介绍，6月10日17时许，她与母亲黄女士从小区G层搭乘电梯准备回家，轿厢内共载有10人左右。小区G层是地面层，再往上才是1层、2层，G层的层高比上面的楼层高不少。

“电梯上行至二楼时突发故障，下滑停在二楼与一楼之间。”吴女士称，被困人员多次呼救，约10分钟后，一名保安携带钥匙赶到现场，直接用钥匙打开了电梯门，轿厢内人员随即尝试脱困。





▲救援现场

事发后，吴女士拨打 119、120 救援电话。“因为 G 层下方还有地下楼层，电梯井可能有十余米深，母亲受伤严重。”吴女士称，物业人员以及赶来的电梯维保人员，将黄女士从电梯井救出，其他被困人员也被救出。黄女士送医抢救 20 小时后，因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创伤性休克、创伤性脑疝、呼吸循环衰竭等不幸离世。

物业保安违规打开电梯门

已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



▲ 事发后涉事电梯停运

吴女士认为，在电梯维保人员前来处置前，物业保安违规打开电梯门，此后其母亲遭遇不幸，物业应该对此事故承担相应责任。事发后，物业方面垫付了母亲的救治费用，也表示愿意先行支付部分费用用于办理母亲后事。

进展：

16日，祁阳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回应扬子晚报表示，**祁阳市已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主要针对相关部门是否存在责任缺失以及责任划分等问题展开调查，后续调查结果会在政府官网公布。

17日上午，红星新闻记者致电事发辖区街道办，接线人员表示，**多部门已介入协调处理，目前正在处理中。**

6月22日晚，记者从黄女士的家属处获悉，目前，该事故的赔偿事宜已处理完毕，**家属共计获赔100万元**。黄女士将于6月23日安葬。

此前，据黄女士的女儿小黄介绍，6月10日，她和母亲一同乘电梯回家。到2楼时，电梯突然发生故障坠落到1楼，悬停在层门与井底之间，距1楼地面一米多高。

随后保安用钥匙打开了电梯门，但并未告知轿厢与地面之间有高度差。轿厢内第一个人跳下去后，找来一个消防器材挡在轿厢边缘。母亲是第二个跳的，却不慎从电梯下的缝隙掉到电梯井里，送医抢救20小时后心跳停止。

小黄质疑物管救援不专业。6月16日，该小区物管一名工作人员表示，物业方确实有责任，当地公安正在调查，他们也在积极配合警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事故隐患 内部报告奖励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一线从业人员第一时间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便利条件和优势，提升广大员工安全意识，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现公布全省特种设备领域 2026 年第一批正面典型案例。

案例一：

2026 年 5 月 9 日，江西燃通配送有限公司员工龙云飞在现场作业排查中发现，泵房的烃泵与阀门连接处存在介质重大泄漏隐患。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核查确认，该隐患若未及时处置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企业依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给予该员工奖励 600 元。

案例二：

2026 年 3 月 21 日，九江市永修县某有机硅公司合成岗位巡检员工按日常管控要求巡检压力容器配套旋风出料管道，发现管道渗漏痕迹后第一时间上报企业。企业立即暂停装置运行，组织设备管理人员现场勘验，判定弯头焊缝存在裂纹，第一时间安排维修更换，彻底消除事故风险。企业依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办法，奖励岗位巡检人员 8000 元、设备核查人员 2000 元。

案例三：

2026 年 5 月 8 日，九江市浔阳区某文旅公司观光车驾驶员吴世友落实班前巡检制度，发现 1 号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左后轮轮胎有变形现象，存在安全隐患，即时向企业安全管理员上报。企业当即停用涉事车辆，更换故障轮胎，同步对公司全部在用观光车辆开展全覆盖轮胎专项排查。企业依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给予该员工奖励 100 元。

案例四：

2026 年 3 月 11 日，九江市彭泽县某药业公司电梯管理员王娟日常巡检高架库载货电梯时收到故障报警，第一时间上报企业安全总监、特种设备管理员，同步现场设置警戒围挡、禁止人员乘梯使用。维保单位到场排查确认轿厢顶部限位开关脱落松动，立即检修复位，经调试合格后电梯恢复运行。企业结合上报及时性、现场应急管控成效，根据公司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给予该员工奖励 500 元。

案例五：

2026年1月6日，新余市某液化气有限公司，充装台班组长廖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充装区液相管道回流安全阀到期，存在管道压力如突破限值，起不到安全阀截止功能，遂立即上报安管部。企业即刻暂停充装作业，更换过期安全阀，同步完成全厂区在用安全阀校验排查，整改全部隐患。企业根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给予该员工现金奖励。

案例六：

2026年4月13日，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员工李俊，在进行叉车日常维护和保养，发现叉车脚刹、手刹同时断股失效，属于场车重大使用隐患，立即停用叉车并报告安环部，企业联系维修单位完成制动系统检修校验，依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规定，给予该员工奖励500元。

案例七：

2026年3月24日，宜春市靖安县某铸造机械公司热处理车间作业人员巡检行车时发现吊钩防脱装置破损，存在吊物坠落隐患，随即上报企业管理层。企业立即停用涉事起重设备，采购更换防脱钩配件，验收合格后方可重启设备。企业按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规定，给予该员工奖励100元。

案例八：

2026年3月5日，上饶市晨曦燃气有限公司储配站站长周志军作业前例行检查，发现卸气臂拉断阀密封件老化、紧固螺栓松动，存在液化气泄漏爆炸重大隐患，当即叫停卸气作业、切断现场气源电源并上报。企业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更换密封组件，组织全站班组专题安全学习。企业根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给予该员工现金奖励，并在公司月度安全例会上通报表扬。

案例九：

2026年5月10日，吉安市遂川龙达游乐有限公司员工王来基交接班巡检摇头飞椅，发现乘客安全带破损，第一时间上报值班负责人，当即停用设备更换全新安全带。企业依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给予该员工奖励200元。

案例十：

2026年4月27日，抚州市临川区某企业行车操作员作业检查时发现吊钩防脱装置缺失，存在重物坠落风险，第一时间上报班组长并停用设备。企业全面摸排厂区同类行车，统一加装防脱配件，经检验合格恢复生产。企业根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给予该员工现金奖励。